**版本号：2025年12月版**

**标段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标段名称：**

**招 标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目 录**

[第一章 使用说明 3](#_Toc214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_Toc15779)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8](#_Toc3225)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16](#_Toc6954)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19](#_Toc20415)

[（一）招标 19](#_Toc19475)

[（二）投标 20](#_Toc8539)

[（三）资格后审 25](#_Toc19176)

[（四）开标 25](#_Toc31112)

[（五）评标 26](#_Toc13700)

[（六）定标 32](#_Toc31697)

[（七）中标通知书 37](#_Toc19005)

[（八）合同的授予 37](#_Toc24147)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39](#_Toc291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0](#_Toc759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_Toc3225)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9](#_Toc695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_Toc20415)06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_Toc20415)34

[第五章 合同附件格式 135](#_Toc17066)

[第六章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137](#_Toc21821)

[一、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137](#_Toc21838)

[二、特殊标准和技术规范 137](#_Toc13031)

[三、工程技术要求 138](#_Toc22470)

[第七章 图纸 13](#_Toc27841)9

[一、图纸清单 13](#_Toc29501)9

[二、标准图集清单 140](#_Toc24305)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141](#_Toc28685)

[一、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141](#_Toc2822)

[二、工程量清单格式 144](#_Toc1187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1](#_Toc2544)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部分 178](#_Toc32533)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部分 187](#_Toc15897)

[投标文件内容：BIM标部分 200](#_Toc17383)

[第十章 担保书格式 202](#_Toc20318)

第一章 使用说明

一、为了规范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定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类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本范本”）。

二、本范本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资格后审、实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并采用计算机评标系统（含BIM评审）评标的施工招标工程。因采用总价包干、单位经济指标包干、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方式招标而无法采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评标的，招标人需对本范本进行修改后方可使用，但仍应使用电子标书编制工具进行招标文件的编制。

三、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5．《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6. 《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7. 《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

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9．《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10．《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11．《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

12．《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30号）；

13．《工程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

14．《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51301-2018）；

15．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

四、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五、本招标文件所指交易网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本招标文件所指交易平台的网址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六、招标人和投标人应事先办理企业的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同时应事先办理相关人员的数字证书（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商务标书的，需上传委托协议，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工程师也应办理数字证书）。有关手续请查看交易网中的“建设工程数字证书办事指南”。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须提前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微信小程序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中下载本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有关手续请查看交易网“电子营业执照用户使用手册”。

七、电子招标文件通过交易平台在线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在交易网的服务指南-建设工程-资料下载-工具下载（投标编制文件）页面获取。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s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八、有关招标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应填写“无”。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三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具体章节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第三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三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2．招标文件的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3．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4．采用本范本以外的评标方法应经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且必须在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中进行详细描述。

5.采用本范本以外的定标方法应经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且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6.招标人注意事项：

6.1招标人提交的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SGZB（简称“SGZB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格式为\*.SGZQD（简称“SGZQD文件”），送审最高投标限价电子文件格式为\*.SGKZJ（简称“SGKZJ文件”），且必须是交易平台编制生成的。

6.2电子招标文件备案时，如果需要投标人提交SWT格式的投标清单，还必须在提交招标文件（“SGZB文件”）备案的同时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SGZQD文件”）。

6.3 有关招标工程量清单的任何变更或者补遗，都需要重新生成完整的“SGZQD文件”，招标文件有关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变更或者补遗，都需要重新生成完整的“SGZB文件”，并重新备案，不得以其他文件格式（比如Word、Excel等）进行变更或者补遗。招标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SGZQD文件”和“SGZB文件”在“招标文件”模块与原文件进行替换。

6.4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的规定，2022年1月1日起，新建（立项、核准备案）市区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市区重大项目、重点片区工程项目全面实施BIM技术应用，上述项目于2022年6月1日起，在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审批报建环节提交BIM模型，市区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在招投标环节采用BIM电子招投标系统。招标人应严格落实上述要求，并在招标策划时明确BIM技术应用阶段、内容、费用和成果文件等内容。

6.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实施BIM的具体要求（如BIM应用范围、内容、深度、成果文件格式等），并提供设计阶段BIM成果文件（如有），同时充分考虑投标人编制BIM标书的时间。

6.6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在交易网的交易公告-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公示模块，“附件信息”所挂文件均为参考文件，如果“附件信息”所挂文件中有关数据与“最高投标限价公示”模块公示数据不一致的，以“最高投标限价公示”模块公示数据为准。如招标人需更改“最高投标限价公示”模块公示数据，则按照重新公示方式进行办理，并确保公示时间符合要求。

“附件信息”所挂文件需包含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PDF格式）及送审最高投标限价电子文件（“SGKZJ文件”），公示的送审最高投标限价电子文件（“SGKZJ文件”）可以是SGKZJ格式，也可以是JPG、Word、Excel等其他格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

6.7SGKZJ格式的送审最高投标限价电子文件用于商务标评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应当按照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提供其组价过程中的各项数据，如：材料费及其组成。

SGKZJ文件由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公示或商务标开标时自行导入开标系统，评标结束后，SGKZJ格式的送审最高投标限价电子文件与评标报告一同公示。

SGKZJ格式的送审最高投标限价电子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SGZQD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保持一致，且必须与交易网“最高投标限价公示”模块中公示的数据一致，否则招标人需以“SGZQD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或交易网“最高投标限价公示”模块中公示的数据为依据重新编制\*.SGKZJ格式的送审最高投标限价电子文件。

用于商务标评审的送审最高投标限价电子文件（SGKZJ格式）原则上应与最高投标限价公示时所挂送审最高投标限价电子文件（SGKZJ、JPG、Word、Excel等格式）一致，如有不同，则应说明理由并在评标结束后与SGKZJ格式的送审最高投标限价电子文件一同公示。

九、有关投标问题的说明

1.参加投标的单位（包含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须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检测等企业须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办理信息登记，其他企业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用户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附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网免费查阅或下载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或不明之处，应在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5.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若出现否决性条款的情形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6.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截标前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企业机构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打印回执；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员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在该单位工作且签订劳动合同,并由该单位购买社会保险的人员），投标人应对投标员身份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7.交易网是投标人获取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文件和电子送审最高投标限价文件的唯一合法渠道。投标人需随时关注交易网或交易平台，确认所投标的项目招标文件（SGZQD、SGZB）和电子送审最高投标限价文件（SGKZJ）是否更新。如果有更新，须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电子送审最高投标限价文件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人应当遵守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定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人须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将投标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向外公示，若公示期间收到有关弄虚作假投诉的，招标人将提请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查处。一旦查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施工投标承诺函》的有关承诺作出处理。

10.若投标人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按弄虚作假行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11.投标人注意事项：

11.1《电子文件编制工具》安装软件可在交易网的服务指南-建设工程-资料下载-工具下载（投标编制文件）中下载，请注意使用正确的版本，并及时更新；编制BIM招标项目的BIM模型文件需要使用交易网公示的施工模型标书编制软件。

11.2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签名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11.3在电子标书编制工具中，生成电子标书时，须将所签名的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电子签名签署到相应的位置中。共包括三类签名：（1）机构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证书；（3）人员证书[技术标部分指建造师（项目经理)，商务标部分指注册造价工程师]。

11.4招标文件导入计价软件时，请勿修改招标文件的标段结构形式及单位工程名称等。

11.5在电子文件编制工具中导入投标数据交换文件(\*.SWT)后，请注意检查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是否有报价,且该项报价需要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1.6生成电子投标数据后，点击【浏览投标清单】按钮，核对报价的内容。施工投标承诺函的，金额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的金额完全一致。

11.7评标时以电子标书为准，因此在制作电子标书的时候，需要反复核对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工程项目的相关报价。

11.8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加密功能对网上传输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可使用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其中：用于投标文件加密的数字证书必须是本单位的任意一个数字证书，包括机构数字证书、机构个人数字证书。用于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营业执照必须是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中下载的真实有效的电子营业执照，且投标操作人员须法定代表人授权并下载本单位电子营业执照后才可进行标书加密等相关操作。

11.9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如果需要粘贴图片，可使用JPG/PNG/BMP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不含BIM文件时，最终的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5000M；资审文件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200M。

11.10 招标人提供了设计阶段BIM成果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该文件的基础上应用BIM技术进行深化应用，编制施工阶段BIM标书文件。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应使用符合交易平台 BIM 电子招投标系统兼容要求的施工模型标书编制工具，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BIM模型、商务报价、进度计划等文件的整合，整合完成后，将输出资料导入“电子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签名，生成BIM投标文件（格式为\*.SGTB）。BIM模型的建模范围、建模精度等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BIM投标文件所占用磁盘空间建议小于400M。

12. 本工程采用交易平台进行投标、开标及评标，请认真阅读本说明，若有疑问可通过载明的联系方式要求技术咨询。

十、关于交易平台咨询方式：

建设工程技术咨询电话:0755-36568999、0755-88653390。

|  |  |  |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电话： |  | 传真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 日 期： |  | 日 期：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 --- | --- |
| 1 | / | 标段名称 |  |
| 2 | / | 工程地点 |  |
| 3 | / | 是否场外工程 | □ 是 □ 否  行政监督部门 |
| 4 | 1.1 | 工程规模  及特征 |  |
| 5 | 2.1 | 招标范围 |  |
| 6 | 3.1 | 资金来源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占比 %  □国有企业投资 占比 %  □集体资金投资 占比 %  □其他 占比 % |
| 是否采取下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是 □否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  □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中标后需将合同金额的 %依法分包给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以上。  □其他措施  注：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建市场〔2024〕3号）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且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并确保中小企业承接（含分包）部分的预算金额达到项目预算总额的40%。 |
| 7 | / | 采用的币种 | 结合项目选择币种 |
| 8 | 4.1 | 工程质量 |  |
| 9 | 5 | 工期要求 | 日历天 |
| 10 | 6.1 | 投标人要求 | 资质等级:  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其他： |
| 利害关系单位投标：□接受 □不接受  招标人可接受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单位的投标，但在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中，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该利害关系单位的排位未在前1/2（含与其中投标报价差价不超过1%的投标人）人数时，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1]](#footnote-0)]。 |
| 11 | 7.1 | 投标人业绩  要求 |  |
| 12 | 8.1 | 投标人项目经理  （建造师）要求 | 项目经理：  其他：  是否将项目经理的资历、能力、信誉作为重要择优因素： □是 □否  注：1.招标人在任何一个环节（包括过多投标人淘汰、评标、定标等），将项目经理资历、能力、信誉作为择优因素的，不能勾选否。  2.招标人应督促投标人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在招标文件（含合同）中明确投标人未履行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2]](#footnote-1)]：  （1）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中标人确认项目经理无法到岗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2）取得上述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手续后更换项目经理或管理团队成员的，约定处罚条款。 |
| 13 | 26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 | / |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 | □国家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计算标准应用指引》  □其他： |
| 15 | / | 工程计价方法 | □综合单价法  □总价包干  □其他： |
| 16 | 21 | 投标报价要求 | 最高投标限价为： 万元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注：BIM应用费用在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单独计列，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实施BIM所需的软件、硬件、人员等费用。 |
| 17 | 23 | 投标担保 | □投标保证金额: 万元  □无需提供投标担保 |
| 是否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否  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措施[[[3]](#footnote-2)]：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无失信记录中小微企业，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为A时，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为B+时，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确定相应减免标准。  □其他措施  注：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函应包括企业规模、信用状况等内容，并对真实性负责。 |
| 担保形式：  1.银行保函（电子/纸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2.保证金（现金/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保证保险（电子/纸质），保费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4.其他  注：1.招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允许其他方式，如担保公司保函等，采用其他方式的应要求保费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2.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保险。 |
| 18 | 18 | 投标文件组成 |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标书1份  □资信标或资信内容1份；  □商务标部分标书1份；  □技术标部分标书1份；  □BIM标部分标书1份（含BIM实施方案）。  **本项目属于☐房建BIM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BIM项目 ☐水务工程BIM项目**  注：1.招标人将同类工程经验（业绩）作为投标资格条件或者择优要素的，投标人应将同类工程经验（业绩）编入业绩文件中，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对外进行公示，未按规定提交的，招标人应按该投标人无相应业绩处理。  2.如窗口方式递交时应一式两份，以光盘形式（资格审查文件需单独刻盘封装）递交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公司/宝安分公司窗口。 |
| 19 | / | 是否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是 □否  注：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范围详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  2.如是，招标人应填写《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编写目录及要求）；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特点，在技术标中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 20 | 9.1 | 踏勘现场 | 详细地点： |
| 21 | 10.1 |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地址 | 网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
| 22 | 24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  递交方式：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其他方式： |
| 23 | 22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4 | / | 招标会议时间 | 资审会、开标会、评标会、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在交易网进行查询。 |
| 25 | 27.6 | 过多投标人淘汰环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20名）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20名时，经淘汰进入后续招标程序的投标人为15至20名，具体数量产生方式为：  □由计算机随机产生  □招标人自行确定： |
| 过多投标人淘汰方案[[[4]](#footnote-3)]：  注：1.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提前制定规则清晰、可操作性强的过多投标人淘汰方案，并在过多投标人淘汰方案中合规合理设置择优因素，明确各择优因素的优先程度。  2.择优因素的设置应以投标人能否高质量履约为导向，可以突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及管理团队成员的资历、能力、信誉，企业资质、业绩、履约等，具体择优因素由招标人根据实际确定。 |
| 过多投标人淘汰方式：  □直接票决 □逐轮票决  计算规则（采用直接票决或逐轮票决的）：简单多数。当被淘汰最后一名有并列情况以至超过应淘汰投标人数时，对此并列的投标人采取继续票决方式确定入围投标人： |
| 26 | 29.1 | 评标方法  及标准 | □定性评审法  □经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法: |
| 27 | / | 专家推荐原则 |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合理设置评审要素，对专家评标质量提出要求，并明确专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5]](#footnote-4)]：  注：1.招标人应分别设置规则清晰、可操作性强的技术标和商务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2.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项目，可以重点考虑下列因素，具体因素由招标人根据实际确定。  （1）技术标考虑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以及四新（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技术应用等因素。  （2）商务标坚持优质优价原则，避免恶性价格竞争。 |
| 28 | / | 评标地点 | 交易场所评标 |
| 29 | 30.1 | 评标委员会  的人员组成 | 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注：采用BIM技术的招标项目，评标专家应具备评审BIM模型的能力。 |
| 30 | 44 | 定标工作规则和项目定标方案 | 定标工作规则：  项目定标方案：在报招标人内设（上级）的纪检监察机构（或督察机构）备案的基础上，于招标公告备案时上传至备案系统加密保存[[[6]](#footnote-5)]。  注 ：1.招标人应事先制定定标工作规则，对不同类别项目择优竞价结合方式、择优因素、竞价方法予以明确。  2.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结合定标工作规则和项目实际，制定详细的项目定标方案，细化择优要素、竞价因素，明确定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定标流程、投票规则等内容，鼓励招标人对择优要素及优先级别进行客观量化，提升定标质量效率。 |
| 31 | 43 | 定标方法 | □直接票决定标法  票决方式：  □简单多数 □简单多数（且过半数） □对比胜出 |
| □逐轮票决定标法  票决方式：  □简单多数 □对比胜出 □先票决后淘汰 |
| □集体议事定标法 |
| □经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法: |
| 32 | 51.1 | 履约担保 | 金额： |
| 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
| 33 | 51.2 | 支付担保 | 金额： |
| 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
| 34 | 48.1  50.1 | 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因投诉暂停的除外）。 |

备注：此前附表中的“条款号”相对应“三、招投标须知正文”中的条款，条款内容作为补充规定及注释，招标人及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参照执行。

**（一）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

2.工程规模：

3. 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

5.工程地质情况：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7.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二）招标投标分段限时投诉的规定**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市（区）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受理和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异议处理进行监督。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和投诉分别按照“书面、限时、实名”的原则进行处理。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的提出期限以及处理，具体见《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深建规〔2025〕13号）的规定。

我市已建立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电子平台（https://zjj.sz.gov.cn/xxgk/ztzl/jsjd/），对相关异议或者投诉的受理，以及答复或者处理决定的告知和公开，均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异议和投诉处理的往来资料均在电子平台永久保存。招标投标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凭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直接登录电子平台提出异议或者投诉，跟踪处理进程，签收异议答复函和投诉处理决定书。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提示招标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否决性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阶段）、无效标（初步评审）、废标（详细评审）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

1.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2.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签有效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

4.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高于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或者不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投标报价有关要求的；

5.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的；

6.项目经理（建造师）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7.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开标后无法在交易平台读取导入的；

8.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9.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在资格审查阶段，当部分相关单位自愿退出后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要求继续进入后续招投标环节的；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12.投标人或相关从业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2.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2.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12.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12.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12.5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的规定，招标人可以拒绝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勾选后本次招标下述12.6至12.9条款生效：

12.6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12.7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12.8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12.9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根据《深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建筑废弃物治理领域实施方案》的规定，招标人可以拒绝下列情形的企业参与投标，勾选后12.10条款生效：

12.10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未经核准排放建筑废弃物、未按核准内容处置建筑废弃物（使用未经核准车辆运输建筑废弃物行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文件，受到住建、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计算机评标系统对电子标书进行自动清标分析，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1投标人的清单和招标文件清单不一致情形的；

1.2投标报价中擅自修改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中规定不可竞争的固定单价或合价的，如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等；

2.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情形之一的：

2.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上电子签名的造价工程师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上电子签名的造价工程师为同一人的；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2.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10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评标阶段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内容的；

2、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3、投标人未承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和信息化管理要求的；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5、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四）招标人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五）招标人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六）招标人补充的废标情形：**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 **（一）招标**

**1.工程规模和特征**

1.1工程规模和特征见招标文件所述（详见第七章-图纸、第八章-工程量清单）。

**2.招标范围**

2.1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见招标文件所述（详见第七章-图纸、第八章-工程量清单）。

**3.资金来源**

3.1资金来源包括政府、国企、私企、集体、外资和其他资金。

**4.工程质量**

4.1本工程的质量标准见前附表及第六章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所述。

**5.工期要求**

5.1标准工期（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5.2计划施工总工期不超过日历天，对比标准工期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施工总工期/标准工期，不得为负值）

**6.投标人要求**

6.1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资质管理规定设置资质等级。涉及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业绩要求**

7.1招标人应按照73号文相关规定设置业绩要求

**8.投标人项目经理（建造师）要求**

8.1招标人应当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进行设置。

**9.踏勘现场**

9.1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最高投标限价**

10.1招标人将在截标前5日之前，公示审定最高投标限价、各项不可竞争费（如：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以及其它不可竞争费）的具体数值。

本招标文件中的最高投标限价是指发包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计算标准应用指引》规定编制的，限定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高价格。

**11.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11.1招标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在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2招标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限在交易网发布补遗文件。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作出变更，要重新制作商务标电子招标文件和送审最高投标限价文件，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出变更，要重新制作技术标电子招标文件，对送审最高投标限价作出变更，要重新制作送审最高投标限价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便于各投标人及时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送审最高投标限价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2.2招标文件和送审最高投标限价文件的修改将在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2.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但是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中存在否决性条款时，须由招标人重新编写《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将列入所增加的否决性条款。否则，仍应以先前发出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为准，新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12.4招标人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限前在交易网发布。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文件中明确。

12.5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得再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及定标方法。

### **（二）投标**

**13.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13.1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限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交易网提出。

**14.投标文件要求**

14.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投标费用**

15.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关于联合体投标**

16.1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招标项目资质及其他相关要求；

16.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6.3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

16.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由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16.6联合体代表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16.7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

16.8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本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7.1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文件和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并且，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7.2除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扫描件）：

18.1.1投标人营业执照；

18.1.2投标人资质证书；

18.1.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18.1.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

18.1.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等）；

18.1.6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

18.2资信标部分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8.3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8.3.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18.3.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8.3.3施工投标承诺函；

18.3.4 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商务标书的，需提供委托协议，且商务标加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工程师个人数字证书；

18.3.5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18.4对技术标部分的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标编写目录及要求”编制技术标书。（选择此项的，招标人必须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标编写目录及要求”中填写相关内容。）

□技术标部分不超过 页（不含证明材料）。

18.5对BIM标部分的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BIM标编写目录及要求”编制BIM标书。（选择此项的，招标人必须在第二章BIM标定性评审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BIM标编写目录及要求”中填写相关内容。）

□本工程不要求编制BIM标，但投标人中标后应当在 日内编制相应的BIM实施方案，经招标人认可后组织实施。

**19.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9.1商务标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文档为\*.SGTB格式）

19.2其它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

19.2.1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资格审查文件为\*.SGTZS格式、投标文件为\*.SGTB格式）

19.2.2 使用符合建设工程招投标平台 BIM 电子招投标系统兼容要求的施工模型标书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BIM模型、商务报价、进度计划等文件的整合，整合完成后，将输出资料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签名，生成BIM投标文件（格式为\*.SGTB）。

19.2.3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0.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投标文件必须采用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名，除加签投标人机构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外，技术标必须加签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数字证书，商务标必须加签造价工程师个人数字证书。

20.2采用个人数字证书签名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造价工程师对签署部分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个人执业责任（但并不因此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1.投标报价**

21.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1.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和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21.3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21.4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1.5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1.6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21.7“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当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应计入投标总价）。

21.8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比例有具体要求的，可在“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16项”投标报价其他要求中进行明确。

**22.投标有效期**

22.1投标有效期按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2.2特殊的情况下，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3.投标担保**

23.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一笔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等同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担保是为了避免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规定的条件没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

23.2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若采用现金/支票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等文件以扫描件形式编入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银行保函通过交易平台出具的，无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招标人在交易平台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电子银行保函通过其他平台出具的，应参照前述纸质银行保函的要求，将相关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

若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以扫描件形式编入投标文件中，纸质保证保险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证保险通过交易平台出具的，无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招标人在交易平台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证保险通过其他平台出具的，应参照前述纸质保证保险的要求，将相关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

若采用纸质担保公司保函的，投标人应将担保公司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等文件以扫描件形式编入投标文件中，纸质担保公司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采用电子担保公司保函，电子担保公司保函通过交易平台出具的，无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招标人在交易平台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担保公司保函。电子担保公司保函通过其他平台出具的，应参照前述纸质担保公司保函的要求，将相关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

23.3投标保函、保证保险的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并且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同意。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23.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将按有关条款不予受理。

23.5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经投标人同意的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7天内予以退还。

23.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应当在7天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23.6.1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人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

23.6.2招标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终止；

23.6.3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23.6.4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作出延长。

23.7 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23.7.1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23.7.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3.7.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3.7.4投标人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

**24.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联合体投标的工程，联合体代表应在投标时录入已进行企业信息登记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

24.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

24.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提交经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并电子签名确认和打印回执，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会被新的投标文件覆盖。

24.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4.5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招标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不负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25.其他规定**

25.1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5.2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BIM数据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及时排查BIM数据在存储、使用、加工、传递、交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和处理。

### **（三）资格后审**

**26.资格后审**

26.1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成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负责，在截标后招标人登陆交易网对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6.2资格后审委员会由3名以上单数的招标人代表组成，招标代理人员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3。

26.3资格后审委员严格对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逐个审查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审核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26.4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资格后审委员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招标公告设置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公告设置条件的，应当向投标人说明情况，并允许投标人答辩，记录有关情况。

26.5拟进行资格后审澄清、答辩的代表由招标人核对身份。

26.6资格后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辩，但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未派出人员及时作出澄清、答辩的，资格后审委员会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6.7全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查完毕后，资格后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规定将审查结果进行公示，同时由系统直接将所有投标人的业绩文件内容公示。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再进行后续招标投标程序。资格审查结果应当在交易网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 **（四）开标**

**27.开标**

27.1开标会议由招标人在交易网进行，投标人现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员，并必须遵守办理程序及人员身份的相关规定。

27.2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再进入下一步开标程序。

27.3开标时，招标人需按开标程序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各部分进行导入；如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的，也必须按开标程序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各部分进行解密。

27.4按招标文件规定宣布为不予受理情形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7.5招标人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27.6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20名的，招标人应当采用票决法淘汰部分投标人，但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数量应当为15至20名。

27.7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提前制定规则清晰、可操作性强的过多投标人淘汰方案，纳入招标文件并予以公开。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招标人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应当采取国有和民营分类的方式进行入围淘汰，原则上民营企业入围数量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参与投标的民营企业数量不足或者经评审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形除外。

27.8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环节应当采用票决法进行择优，并在过多投标人淘汰方案中合规合理设置择优因素，明确各择优因素的优先程度。择优因素综合考虑拟派项目经理及管理团队成员的资历、能力、信誉，企业资质、业绩、履约以及投标报价等情况。严禁将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择优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也可以综合考虑择优因素或按择优因素的重要性，对投标人进行逐级淘汰。

27.9招标人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开标及入围结果应当在交易网进行公示。

27.10招标人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的开标会应遵循《会议管理规定》及《开标会程序》的相关规定。

**28.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详见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第一条）**

### **（五）评标**

**29.评标方法及标准**

29.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存在异议的，应提请招标人澄清说明，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有关情况。招标人应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工作人员跟进评标工作，并负责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解释。

**30.评标委员会组建及职责**

30.1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内按照专业随机抽取（招标人可以各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30.1.1采用电子评标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商务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3人以上单数；

30.1.2采用纸质方式评标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和商务标评标委员会数量均为5人以上单数。

30.1.3 招标人代表应熟悉项目情况、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能够熟练运用电子评标工具人员，且不得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30.2评标委员会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30.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30.4 招标人代表应认真做好评标准备，仔细研读招标文件，充分掌握评标标准和推荐原则、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识别处理要求、否决投标的情形和判定方式等。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30.4.1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0.4.2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进行诱导性发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规行为的，要予以提醒、劝阻，做好记录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0.4.3发现投标人报价异常的，应当提议评标委员会进行研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证明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30.4.4发现投标人存在业绩造假、资质伪造、围标串标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要提议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标准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30.4.5其他招标人代表应当履行的职责。

**31.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1计算机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自动清标分析，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2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应参照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作无效标处理。

**32.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33.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

33.1投标文件存在的重大偏差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相应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作废标处理。

**34.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

34.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5.投标文件的澄清答辩**

35.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当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和其他实质性内容。澄清答辩可采用评标区录音电话或现场两种方式进行。

35.2采用评标区录音电话方式澄清答辩的答辩人，仅限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确定的投标员，投标员的联系方式以系统登记信息为准。采用现场方式澄清答辩的答辩人应为该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须本人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包含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等）。澄清答辩人员的身份由招标人核验。

35.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内未派出代表及时作出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6.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36.1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单列的无效标或者废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和废标的原则。

36.2评标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废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36.2.1向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澄清；

36.2.2当事投标人应当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和解释。未按时作出澄清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可对相应投标文件按最不利情形认定；

36.2.3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36.2.4若表决通过无效标或废标决定，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或废标的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无效标或废标和不同意无效标或废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注明）；

36.2.5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前，应当向招标人核实有关情况，听取招标人意见。

**37.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37.1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37.2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评审合格投标人数量超过5名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规则，结合评审意见，在合格投标人中择优推荐50%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采用四舍五入取整），并详细说明推荐理由。评审合格投标人数量为3-5名的，所有合格投标人均为中标候选人[[[7]](#footnote-6)]。

37.3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37.4采用批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拟定中标人数量加上2名的，招标人不得再采用批量招标方式。

37.5重新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仍不足3名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对合格投标人的评审意见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可以按照原招标文件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将上述情况在交易网公示3个工作日后直接发包。

37.6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招标缺乏竞争性，可以不推荐投标人，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7.7如招投标过程中出现严重异常情况，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不接受本次招标结果，应当重新招标。

**38评标报告**

38.1评标委员会收集并汇总全体评委评审意见后，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填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指出各投标文件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应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提供相关材料，并在评标报告中提示该投标人在合同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风险；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8.2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意见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存在分歧意见的，可采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客观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签字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做出书面记录。

38.3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详细说明，做好取证工作，并及时告知行政主管部门。

38.4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后即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资料等，都不得带离评标室。

**39.评标结果公示**

39.1招标人应当将评标报告（含合格投标人名单）及资信标内容在交易网公示3个工作日。

**40.其它规定**

40.1若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文件列明的各种情形的，招标人将提请主管部门对相应投标人作不良记录。

40.2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招标人重新招标，招标人不承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40.3如果投标文件中的BIM标书文件与其他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原则上以其他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或澄清中明确以**BIM**标书文件为准的除外。

**41.评标表格**

**商务标定性评审表**

标段名称：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总价概况 | 投标总价（万元） | 投标总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差额（万元） | 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 | 投标总价中 | | | |
| 分部分项  金额（万元） | 措施项目  金额（万元） | | 其他金额（万元） |
|  |  |  |  |  | |  |
| 二、指定单位工程报价分析 | 单位工程名称 | |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投标价  （万元） | 单位工程净下浮率（%） | 指定专业工程投标报价偏离度（A=投标总价净下浮率-单位工程净下浮率） | |
|  | |  |  |  |  | |
|  | |  |  |  |  | |
| 三、清单子目最高投标限价超过 万元报价分析  （列出B≥± %的清单项） | 清单子目编号及工程名称 | |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投标价  （万元） | 下浮率（%） | 清单子目投标报价偏离度（B=投标总价净下浮率-清单子目报价相对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措施项目费合计的异常报价分析 | 措施项目费投标价合计（元） | | 最高投标限价合计（元） | 下浮率（%） | 措施项目投标报价偏离度（C=投标总价净下浮率-措施项目费相对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 | |
|  | |  |  |  |  | |
| 五、其他报价问题以及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警示 | 投标文件商务标还存在 等其他报价问题，并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提出如下警示： 。 | | | | | | |
| 六、评审结论 |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评标专家：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评标专家应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依法否决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

**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标段名称：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优点 |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综合评价等级：□合格 □不合格 | | | | |

评标专家：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评标专家应严格对照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对各评标要素逐条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应指出投标人各评审要素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的具体内容，不得以“技术可行/技术不可行、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针对性强/针对性不强，优、良、中、差”等评价性意见替代前述具体内容。

3、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BIM标定性评审表（仅供参考）**

标段名称：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优点 |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 1 | BIM实施方案 | 投标人BIM综合应用能力情况 |  |  |
| 2 | 模型评审 | 投标人对图纸的理解程度和BIM建模范围、精度情况 |  |  |
| 3 | 进度评审 | 投标人施工组织安排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情况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综合评价等级：□合格 □不合格 | | | | |

评标专家：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评标专家应严格对照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对各评标要素逐条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应指出投标人各评审要素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的具体内容，不得以“技术可行/技术不可行、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针对性强/针对性不强，优、良、中、差”等评价性意见替代前述具体内容。

3、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 **（六）定标**

**42.清标**

42.1在开展定标前，招标人原则上应开展清标工作，招标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含邀请专家）方式开展清标工作，清标人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

42.2 清标要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设置，清标工作包括对评标专家的评审意见进行复核、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对投标文件或方案进行澄清与复核，对项目后期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评估等。

42.3 清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形成清标报告，并在定标前将清标报告等相关资料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清标报告内容应当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43.** **定标方法**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择优因素重点考虑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响应、BIM技术应用情况、自有产业工人配备数量、产业工人入门级培训情况、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情况等因素，投标人承诺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包括选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节能环保产品、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可以优先考虑。鼓励招标人将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相关业绩、奖项作为定标择优因素。招标人应采用下列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43.1直接票决定标法**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前附表确定的方式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

**（1）票决方式：**

**①简单多数法**

a.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人数，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投标人名称或序号。

b.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形的，在不影响票决家数总数的情况下不须再次投票，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到结果时，以继续票决的方式进行确定。

**②简单多数法（且过半数）**

a.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b.计算规则：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投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投标人时出现同票的投标人时，所有同票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③对比胜出法**

a.投票规则：每一张选票，都是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的一个排列，该排列明确了先后顺序，即第一名、第二名，...，排列最后的为最后一名。

b.计算规则：比较每个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在一对一比较中的取胜次数，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胜出。假设两个投标人是A和B，那么把所有的选票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把A排在B前面的，第二类是把B排在A前面的。如果第一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A胜，B负，记A取胜一次；如果第二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A负，B胜，记B取胜一次。

**43.2逐轮票决定标法**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前附表确定的方式进行逐轮投票，每轮以得票数确定进入下一轮投票的投标人直至确定中标人。

**（1）票决方式：**

**①简单多数法**

a.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人数，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投标人名称或序号。

b.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形的，在不影响票决家数总数的情况下不须再次投票，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到结果时，以继续票决的方式进行确定。

**②对比胜出法**

a.投票规则：每一张选票，都是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的一个排列，该排列明确了先后顺序，即第一名、第二名，...，排列最后的为最后一名。

b.计算规则：比较每个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在一对一比较中的取胜次数，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胜出。假设两个投标人是A和B，那么把所有的选票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把A排在B前面的，第二类是把B排在A前面的。如果第一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A胜，B负，记A取胜一次；如果第二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A负，B胜，记B取胜一次。

**③先票决后淘汰**

a.票决规则：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3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3个投标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3个投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得票相同的投标人一并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b.淘汰规则：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投标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投标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投标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几个投标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投标人为中标人。

**43.3集体议事定标法**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44.定标程序**

44.1招标人应当事先制定定标工作规则，对不同类别项目择优竞价结合方式、择优因素、竞价方法予以明确，并报招标人内设（或上级）的纪检监察机构（或督查机构）备案。

44.2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结合定标工作规则和项目实际，制定详细的项目定标方案，细化择优要素、竞价因素，明确定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定标流程、投票规则等内容，鼓励招标人对择优要素及优先级别进行客观量化，提升定标质量效率。招标人在将项目定标方案报内设（上级）的纪检监察机构（或督察机构）备案的基础上，应于招标公告备案时将项目定标方案上传至备案系统加密保存。招标公告对外发布后不得更改项目定标方案，确需更改的应当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定标时必须严格遵守定标工作规则和项目定标方案，不得临时改变规则。

实行市场化代建的项目，相关招标文件及具体定标方案应报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由建设单位与招标人（代建单位）共同盖章后留存备查。建设单位应同步将项目定标方案报内设（上级）的纪检监察机构（或督查机构）备案[[[8]](#footnote-7)]。

44.3在定标环节，招标人应当遵循如下原则[[[9]](#footnote-8)]：

（1）经认定的国家、省、市级重大项目，按照规定可以设置同类工程经验（业绩）的项目，应综合考虑企业资质、业绩、履约，项目经理（总监）和其管理团队成员的资历、能力、信誉，以及投标方案中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模块化建筑（MiC）技术、智能建造、智能监测、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应用情况，坚持优中选低原则。

（2）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坚持低中选优原则。

44.4招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发现评标委员会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纠正[[[10]](#footnote-9)]：

44.4.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44.4.2 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44.4.3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44.4.4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44.4.5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44.5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成员数量为7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可以按以下方式组建，具体组建方式由招标人在项目定标方案中予以明确[[[11]](#footnote-10)]：

（1）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实行市场化代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选派人员参与代建项目的定标，建设单位选派人数和招标人（代建单位）直接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数量，合计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招标人可以从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参与定标；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邀请相应领域的专家参与定标。从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及直接邀请专家数量合计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3）除上述成员外，其他定标委员会成员从2倍以上的定标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备选人员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与其有利益关系的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44.6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建设单位）应同时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以及定标进行见证监督，实行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实行市场化代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定标监督小组由建设单位组建。

44.7招标人应当自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进入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交易网公示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44.8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查看加密的项目定标方案，在综合考量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招标人清标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既定的项目定标方案独立行使投票权，并明确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系统中提交选票（须说明推荐理由），并打印选票签名确认，定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定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一名中标人。

44.9招标人应在定标结束后将定标记录、定标报告交由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并同时公示定标结果和中标结果。定标记录应包括定标委员会会议过程、正式成员名单、监督小组名单。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招标人提交中标信息确认时，应认真核对中标公示信息，无误后再签名确认。

44.10招标人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供项目定标方案、清标报告作为定标辅助材料。定标结束后，项目定标方案、清标报告及定标委员投票结果等定标过程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45.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原定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出席的，可按原定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补足定标委员会成员。**

45.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45.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45.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45.4 招标人将项目经理（总监）的资历、能力、信誉作为重要择优因素，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外，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中标人确认项目经理（总监）无法到岗的。

**46.招标人拒绝投标等权力**

46.1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46.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就其未中标的原因作出解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招标人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或索要相关材料。

**47.资信标表格**

47.1招标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要求投标人提供资信标作为定标参考因素之一。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七）中标通知书**

**48.** **中标通知书**

48.1在规定的公示期内未收到对中标结果的异议的，招标人将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接到有关投诉的，招标人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48.2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因正当理由，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并经交易网公示3个工作日后，招标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8.3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可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招标人应当会同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

### **（八）合同的授予**

**49.合同授予标准**

49.1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5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50.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因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修正中标价的除外）。

50.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50.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0.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程施工，不得将中标工程转让（转包）给他人施工。

**51.工程担保**

51.1中标人应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出具单位及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附表提供的格式。履约担保为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

51.2招标人应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与履约担保数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51.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1.4承包商履约担保和业主支付担保都必须采用经对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 。双方均不得在工程担保有效期内解除担保。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范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提示：招标人必须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

**SFD-2025-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标准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2025年版**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发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发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SFD-2025-01，即2025版第一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 | | F | | D | | |  | | 2025 | | |  | | 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版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非财政国有资金 %；集体资金 %；民营资金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 □轨道交通围护结构施工阶段 | □地下连续墙 □围护桩 □基坑支护 □土石方 |
| □轨道交通市政管线永久改迁施工阶段 | □燃气改迁及恢复 □给排水改迁及恢复 |
|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 □车站工程 □区间工程 □场段工程 |
| □轨道交通站后工程施工阶段 | □附属工程 □轨道工程 □常规设备安装装修工程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
| □其他: | |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他 ）; | |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结构 □型钢混凝土结构 □其他 ）; | | |
| □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其他 ）; | |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他 ）;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他 ）; | | |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他 ）; | |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 ）; | | |
| □屋面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 | |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 | |
| □其他： | | |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他 ); | |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他 ）; | | | |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 ）; | | | | |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他 ）; | | | | |
| □其他： | | | | |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本合同签订时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6)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7)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9)图纸；

(10)合同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权利继受人。

(2)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人。

(3)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权利继受人。

(4)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5)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权利继受人。

(6)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权利继受人。

(7)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权利继受人。

(8)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监理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工程监理工作，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监理总负责人。

(9)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权利继受人。

* 1. **合同文件**

(1)合同：是指由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并提供工程保修服务，发包人支付价款，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由通用条款第2.1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2)图纸：指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包括合同图纸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

(3)合同图纸: 表达签约合同价的工程范围及品质要求所依据的设计文件。招标工程的合同图纸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4)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指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其修改或补充。

(5)合同清单：指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6)合同单价：指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报的综合单价。

(7)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8)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发承包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发承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 1. **工程、现场与装备**

(1)永久工程：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本款第(8)项所指的工程设备。

(2)临时工程：指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但不包括本款第(9)项所指的承包人装备。

(3)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具体情况指两者中的任何一个。

(4)单位工程：指本工程范围内、合同约定或能单独发挥效益的某一独立工程。

(5)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场地以及发包人在本合同中具体指定构成现场一部分的其他场所。

(6)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长期占用的土地，具体期限以政府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为准。

(7)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8)工程设备：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装置。

(9)承包人装备：指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的，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 1. **合同价格与费用**

(1)签约合同价：指在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

(2)合同价格：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4)计日工：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或工作，并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施工机具台班等，按合同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5)质量保证金：指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6)过程结算：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依据本合同，对结算周期内完成的工程内容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等的活动。

* 1. **施工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本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2)计划竣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3)合同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计划开工日期至计划竣工日期的天数。

(4)工期：指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所需的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工期调整。

(5)定额工期：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的本工程工期。《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其定额工期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评审确定。

(6)实际开工日期：指工程具备开工条件，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中指令的开始本工程施工的日期。

(7)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8)实际工期：指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实际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

(9)接收证书：指本工程或本合同中约定有单独工期的单位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本工程移交所签发的证书。

(10)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1)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基准日期：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 **其他**

(1)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调整及其他的要求。

(3)小时或天：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4)法定节假日：指星期六、星期天及国家法定的其他节假日。

* 1. **标题**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不视为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一部分，在解释及推定合同条款时，不列入考虑。

* 1. **书面形式**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等，均应是书面的，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

(2)除发承包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外，本合同在签订过程中应由打印形成。

1. **一般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6)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7)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9)图纸；

(10)合同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发承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 **合同文件内容争议**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不影响本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予以明确约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通用条款第31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1.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1)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设计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或承包人提交的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技术方案为准。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4)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提供。

* 1.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人设计的全部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并组织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11.1款【开工】中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2)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3)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并按照本款第(1)项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作出决定。

* 1. **图纸和资料提供的延误**

(1)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资料，影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13.2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执行。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资料，是因为承包人未能提交本合同约定应由其提交的资料或提交的资料有误所致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 **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发出，承包人应予执行。

* 1. **临时工程图纸**

当监理人认为需要时，承包人应提交本工程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一式3份，供监理人批准或备查。

* 1. **竣工图**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发包人。

(2)竣工图内容应与工程实物相符，加盖竣工图章，由承包人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签名，并按规定要求叠折、装订和组卷。承包人应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各提交一份竣工图及电子文档，交政府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图需要由设计人签章。

* 1. **通知**

(1)根据本合同条款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一切证书、通知或指令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

(2)根据本合同条款由承包人发给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一切通知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发包人或监理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

(3)若一方的通信地址发生改变，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4)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送至本款(1)、(2)项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 1. **严禁贿赂**

(1)发承包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 **交通运输**

(1)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为保证正常的公共交通秩序而修建的社会便道或便桥及交通疏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 **水土保持**

(1)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已通过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项目周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令，接受国家和省、市、县、流域等地方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4)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实施应用**

(1)BIM实施范围

本工程需实施BIM技术应用的，BIM实施内容应包含“施工BIM实施准备”、“设计BIM成果接收”、“施工BIM应用内容和要求”、“施工BIM成果归档和移交”、“竣工数字化资产验收和运维移交”、“施工BIM考核评价”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BIM实施应继承和延用设计阶段BIM成果，并考虑运维阶段的BIM技术应用需求。

(2)BIM实施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BIM实施前编制施工BIM实施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承包人BIM实施以及发包人BIM审查验收的依据。

本工程BIM模型的创建和管理应分为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3个阶段，承包人应用BIM技术进行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可视化模拟、施工方案优化、施工进度和成本的管控等。各阶段的BIM技术和管理应用应满足***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要求。

承包人创建的BIM模型应保证信息要素全面完备，模型精细度应符合***专用条款***中的标准要求。

发包人应在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审批报建环节提交BIM模型。

(3)BIM成果的归档和移交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组织对本工程BIM实施成果进行归档和移交。

本工程BIM成果包括BIM模型和与之对应的图纸、文档、统计表格，以及综合协调、模拟分析、统计计算等形成的数字化成果文件。BIM模型必须与竣工图纸一致。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交付标准移交BIM成果。发包人审核后，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归档，并在工程交付使用时，应将BIM模型提交给运维单位。

(4)BIM信息安全责任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BIM数据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及时排查BIM数据在存储、使用、加工、传递、交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和处理。

* 1. **知识产权**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发承包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软件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 **化石、文物的保护**

在现场发现的所有化石、文物，以及有地质或考古意义的结构物和其他遗迹或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于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化石、文物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 **绿色建筑**

本工程适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进行建设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中对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进行约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标准和要求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1. **拆除工程**

本合同承包范围涉及拆除工程的，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明确的评估方法和流程对拆除工程中可回收材料种类及残值进行充分评估，并按照评估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拆除工程可回收材料的种类、残值计算方法及处置方式。

1. **发包人**
   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发包人盖章和（或）发包人代表签字为准。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1.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和施工条件，并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1.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配合承包人的工作并遵守关于工程安全、质量、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的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 1. **发包人的工作**

(1)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在本工程开工前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①办理土地征用、搬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②根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③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⑤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⑥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移交给承包人；

⑦根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⑧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⑨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发包人未完成前款约定的各项工作，且未委托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可将3.4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具体委托内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 **承包人**
   1.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在保修期内对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约定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资源。

* 1. **承包人的工作**

(1)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①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②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位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④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⑤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⑥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⑦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⑧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⑨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承包人未完成3.5款及4.2款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1)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授权其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一切文件(包括致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盖章和（或）项目经理签字后发出。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项目经理应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建造师资格，应在承包人单位注册，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3)若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未常驻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或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1. **项目经理的更换**

(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⑦死亡。

(2)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并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续任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项目经理的临时授权**

(1)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批准，任何此类授权和撤回均为无效。

(2)项目经理临时授权人在项目经理暂离现场期间行使项目经理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负责。临时授权人在项目经理授予职权范围和期限内的工作，项目经理应予认可。

* 1. **施工管理人员**

(1)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为本工程配备施工、技术、合同、材料、质量、安全、财务和劳资等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施工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供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2)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且相对稳定。承包人如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3)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现场。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8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8天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的劳资专管员应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发放等情况，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工人工资支付表。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

(6)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联合体承包人**

如果承包人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依法组成的联合体或其他形式的组合：

①各成员在履行合同上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②各成员应将有权约束承包人及其各自的负责人通知发包人；

③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改变其组成或法律地位；

④各成员的责任、权利、义务、合同价款的分配比例及方式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协议应报送发包人。

1. **监理人**
   1. **监理人的通知**

实施监理的工程，发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列明监理人信息或在开工前将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名称、姓名、监理内容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如需更换监理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1. **监理人的职权**

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行使本合同订明或必然隐含的权力。除合同明确说明外，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亦无权免除承包人在合同内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监理人在履行和行使其职权时，其任何行为或遗漏，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 1.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监理人行使下列权力时，应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①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②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

③对本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和内容上的变动；

④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应取得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权力；

⑤***专用条款***中明确的其他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且不可能在事前把情况报告给发包人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下，监理人可先行行使本款第(1)项中的权力，并应在事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 1. **总监理工程师**

(1)监理人可将其任何职责和权力授予其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按有关规定或发包人指定必须由监理人亲自履行的职权不得转授)，亦可将其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的任何职权撤回。任何此类授权和撤回应由监理人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该项授权和撤回不能生效。

(2)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负责，履行和行使监理人授予的职责和权力。总监理工程师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权时，视同监理人。

* 1. **监理人指令**

(1)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监理人的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必要时，监理人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人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的口头指令48小时之后，未收到监理人的书面确认，应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3)承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通知承包人。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4)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1. **监理人未尽义务或失误**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监理人的失误，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 **转包、分包**
   1. **转包**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承包人有上述转包行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分包**

(1)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发承包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2)未经监理人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其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工程分包。如承包人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应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支解分包。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支解分包的行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分包人的确定**

(1)承包人对某专业工程实施分包时，专业分包人必须具备承建该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条件，同时满足***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

(2)选择分包人时，承包人有义务依据监理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拟选分包人的一切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作为分包人。

* 1. **分包合同**

(1)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7天内，应将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

(2)承包人对分包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解除本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工程现场应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或疏忽。

(3)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价款。

(4)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承包人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经被拖欠人催告，承包人仍不予支付的，被拖欠人可以向发包人请求代为支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核查情况属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预付款、保证金等)中扣付拖欠的工程款。

(5)工程属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大型企业采购工程的，承包人在选择中小企业作为分包人、供应商时应通知发包人，并应在与分包人、供应商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规定。

1. **专业工程发包**
   1. **专业工程承包人**

(1)发包人可将本工程中承包人承包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组织招标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专业工程承包人。

(2)专业工程施工合同由发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应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任何由于专业工程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或由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免于承担。

(3)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施工中协作配合。

* 1. **总承包服务费**

(1)总承包服务费是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与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为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所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总包管理服务费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其对应的工作内容、费用计算及调整原则可在***专用条款***中详细约定。

(2)发包人自行发包的专业工程需要使用总承包服务费范围外承包人设施或其提供的服务，可由专业工程承包人和承包人根据该设施或服务情况协商支付，不得向发包人另行索要。

* 1. **工作界面协调**

(1)承包人应做好与本工程相关各专业工作界面的协调工作。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指令，并指定专人负责工作界面协调工作，确保发包人及监理人指令的及时实施。

(2)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设计文件和现场调查资料，充分考虑施工工作界面的部位及内容，制定可能引起工作界面部位安全质量问题的预防措施；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需其他专业工程提供工作界面的细目清单，交由监理人统一协调；或接受监理人的工作界面指令，及时实施工作界面指令作业。

(3)承包人与其他工程之间应当就施工工作界面、测量控制网点、预埋件(预留孔洞)位置和尺寸等资料及时互通信息，中线控制桩点应贯通测定，水准点应相互闭合，以确保施工顺利进行，避免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

(4)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工作界面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工作界面指令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监理人均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包括并不限于采取扣付工程款等方式。

1. **用工和劳务**
   1. **劳动合同**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工人。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雇任何人员。

(2)承包人应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聘(雇)用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 1. **劳务分包**

(1)承包人实施劳务分包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并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劳务企业支付劳务费用。

(2)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合同中要求劳务分包企业对所有派遣工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专用条款***约定额度。保险单复印件应提供一份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未对劳务分包企业提出此要求或虽然提出此要求但劳务企业未购买此保险的，承包人应完善相关购买手续，否则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向受伤害工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 **劳务分包合同**

(1)选择劳务分包企业时，承包人有义务依据监理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拟选劳务分包企业的一切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作为劳务分包企业。

(2)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7天内，应将劳务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 1. **工人工资**

(1)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放本工程工人工资。开设、使用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2)发包人应及时足额地将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支付款项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监督。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发放工资、劳务费。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保障工人工资和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费的发放。对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承包人应及时足额发放，不得拖欠或克扣。

(4)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劳务分包企业劳务费用的，经被拖欠人催付，承包人仍不予支付的，被拖欠人可以向发包人请求代为支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核查情况属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预付款、保证金等)中扣付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劳务费。

(5)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足额存储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以采取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替代缴存。工资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应截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前保函的有效期已过的，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

* 1. **职业健康**

(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工人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扬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2)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1. **用工培训**

(1)承包人应切实履行用工主体责任，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计取和使用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及开展产业工人职业训练。承包人应对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并妥善保存经费使用情况相关资料。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的，应与分包人就经费使用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发包人应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

(2)承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制定产业工人训练计划，组织工人参加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妥善保存产业工人年度训练计划、职业训练管理和实施情况相关资料。

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1)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施工方案；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④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⑤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⑧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⑨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2)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同意。监理人如期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根据该意见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或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待监理人确认后执行。监理人对上述计划的同意，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1. **临时设施的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同时，向监理人报送本工程临时设施的图纸和资料文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必要的文字说明，如生产、生活设施、水电供应、道路、排水系统、环保环卫、安全防护措施，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等必要的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经批准后实施。

* 1. **工程进度计划**

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在需要时每个月修正一次。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对于工程实际进度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和建议进行整改并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 **工程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工程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要求提交修改的工程用款计划。

1. **施工准备**
   1. **现场考察与勘察资料分析**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并在勘察设计文件和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发包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对其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2)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研究和察看了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交通条件、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挖掘对象的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生活与施工条件；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承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发包人索赔，也不得免除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 1. **施工场地提供**

(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以满足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致使本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展受到影响，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搬迁手续，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的各项工作的施工方案和顺序，以便能够继续施工或者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及时进行调整，以避免停工损失的发生。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搬迁手续，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3)征地红线内的工程用地，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批准，可免费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的租用，由发包人根据开工需要和施工先后顺序，分期办理租用手续，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发包人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自费将临时用地恢复原状。

* 1. **施工放线**

(1)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11.1款【开工】中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以及工程项目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排水管道、燃气管道分布情况，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同时承担由于其错误而引起的承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承包人按上述基准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监理人对放样、准线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3)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应落实工程项目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排水管道、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措施。

* 1. **施工组织准备工作**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组织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组建施工管理机构和专业作业队伍，并进行进场前的施工教育培训；

(2)编制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安排好预制构件和非标准件加工以及施工机具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3)核实场内搬迁项目情况，并报监理人交由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处理；

(4)架设供电线路，接通施工用水管路，确定材料、设备等运输线路；

(5)做好场区的临时排水、泄水口、车辆、车轮冲洗沟槽设施及场地、道路硬化及其他全部临时工程；

(6)组织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进场；

(7)落实季节性施工措施；

(8)向监理人提交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计划；落实安全、消防和保安措施，以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 1. **施工技术准备工作**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技术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熟悉、审核设计图，参加监理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2)参与监理人组织的测量交桩，复测控制桩和水准点，并制定测量方案和监控量测方案；

(3)按监理人要求，优化施工组织设计；

(4)做好技术交底和培训，安排好检验试验工作。

1. **开工及延期**
   1. **开工**

监理人至迟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承包人应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或按专用条款13.1款约定的单位工程计划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中某单位工程的施工。

* 1. **开工延期**

(1)承包人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以开工通知书载明的时间为实际开工日期，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增加的费用。

(2)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在不少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因发包人的原因延期开工导致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3)按照本款第(2)项情形确定延期开工后，监理人应在具备开工条件后至少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

(4)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12.4款【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29.2款【承包人违约】第(8)项约定的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情形。

* 1.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1.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31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13.2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 **工期及延误**
   1. **工期**

本工程须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内（包括合同约定可予延长的期限）完成。本工程的任何单位工程须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各段时间内（包括合同约定可予延长的期限）完成。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9.3条【工程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

*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逾期竣工时间是以实际工期减去合同工期及经发包人批准的延长工期计算(即：逾期竣工时间=实际工期-合同工期-经发包人批准的延长工期)。

* 1. **提前竣工（赶工）**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赶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赶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赶工）建议书，提前竣工（赶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赶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承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用计算方法及上限。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赶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

(2)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赶工）的，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赶工）建议书，提前竣工（赶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赶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时间是以合同工期加上经发包人批准的延长工期减去实际工期计算(即：提前竣工时间=合同工期+经发包人批准的延长工期-实际工期)。

* 1.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经监理人的认可，并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或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或绝对必要的作业，则不必事先经监理人的许可，但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供应和检验**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应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相应材料与工程设备清单。材料与工程设备清单中应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发包人应按材料与工程设备清单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与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照第9.3款【工程进度计划】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2)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发包人在所供材料与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施工场地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进行验收交接，并按承包人指定的地点和方式堆放。发承包双方完成交验后，发包人仍应对由其提供的材料与工程设备承担有关质量责任。

(3)发包人对其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履行完毕本款第(2)项约定验交程序，且承包人接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丢失、盗失、毁损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按第7.2款【总承包服务费】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

(4)如发包人未履行本款第(2)项约定的验交程序，则承包人不负责保管，发生的丢失、盗失、毁损等由发包人负责，但承包人没有提出异议，且已收取发包人支付的相应保管费用的除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要求参加验收的，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合格，相应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结算**

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按如下方式结算：

(1)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竣工图纸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有效损耗率计算本工程需用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合理数量（工程设备不计损耗），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

(2)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按照发包人通过招标或询价采购等方式确定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单价计算；

(3)承包人实际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数量超过本款第(1)项确认的合理数量，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实际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数量小于本款第(1)项确认的合理数量，节约的费用按***专用条款***约定进行分配；

(4)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场内运输费、安装费，结算时不因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单价的变化而调整。

*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承担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与专用条款14.1款(1)项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清单中的约定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具体如下：

(1)材料与工程设备单价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第14.2款(1)项合理数量部分的所有价差；

(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符合约定，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到货地点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负责运至材料与工程设备清单约定的地点；

(4)材料与工程设备供应数量不符合约定，多于清单中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少于清单中约定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补齐；

(5)材料与工程设备到货交接时间不符合约定，早于约定时间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保管费用，迟于约定时间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与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承包人应负责其采购的所有材料与工程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

* 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担的责任**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与14.4款约定的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与工程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使用了不符合14.4款约定要求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则应按监理人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1)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本款第(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①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②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③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2)承包人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前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发出书面指示报发包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质、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因此增减的合同价格和产生的费用的承担，发承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检验**

(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在本工程开工前编制材料、构配件与工程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核确认。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按照检测方案要求，在监理人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负责取样并送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对建筑材料、构配件与工程设备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的合同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以及对构件（如幕墙、预制桩、门窗）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样费用，如经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此类检测和试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与工程设备进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此类检测和试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再次检验和随时检查**

(1)如监理人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与工程设备进行再次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再次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如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与工程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承担。

(2)监理人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应能进入施工现场以及半成品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承包人应为其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1. **工程质量和检测**
   1.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 **发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向承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2)不得迫使承包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3)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或备案。

(4)按照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保证其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5)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6)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1. **承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2)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承包人、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4)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5)按照有关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在深圳市质量安全相关监管平台及时上传、报送有关质量检查、监测和整改情况；

(6)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 1. **监理人质量控制责任**

监理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2)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1. **工程隐蔽前的验收**

(1)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2)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告知验收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为监理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监理人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验收，并就此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应通知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如需）派人参加。

(3)无论监理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验收后重新隐蔽。如验收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经检查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于监理人未及时检查直接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况除外），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 **防水检测**

本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在下道工序施工进行前，需按要求进行闭水试验，费用已含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的合同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未发现渗漏水的才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发现渗漏水，承包人应限期自费进行整改直到符合防水要求，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已充分预估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对工程进度的影响，检测机构不合理拖延且由此导致工程关键线路工期受到影响的情况除外。

对于现场检测工作，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协调检测机构进场事宜，并为检测机构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配合，相应的配合工作内容及费用承担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应承担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检测结果证明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监理人应组织各方分析确定责任人及后续实施方案，由责任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含本次检测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的，按照第15.8条【质量争议检测】执行。

* 1. **质量争议检测**

发承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承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 **工程试运行**
   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本工程试运行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已含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的合同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试运行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和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运行记录，发包人应为试运行提供必要条件。监理人应按时参加试运行，试运行合格，监理人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如在上述约定时间后12小时内，监理人未能到场参加试运行，承包人可自行试运行，事后监理人应认可承包人所作的试运行记录。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运行，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运行前48小时通知承包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运行合格，双方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 1. **工程试运行中双方的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工程设备制造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如该工程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则承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和重新安装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该工程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则发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并由承包人进行拆除和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运行，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监理人在试运行合格后不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试运行结束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认可试运行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

(1)发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清单并向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相关措施和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专款专用进行核查。

(3)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4)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5)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6)***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

* 1.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清单，编制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落实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配备、施工风险源管控、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文明形象、环境保护、现场卫生、职业健康、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监理人。对监理人要求需采取特殊安全防护措施的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2)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3)承包人施工现场应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与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为施工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承包人有责任管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4)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承包人应建立本工程安全生产情况与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薪酬相关联的制度，并将该制度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未建立相关制度或未按制度履行的，应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将承包人履行该制度情况纳入第27.7款约定的履约评价内容中。

(5)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并对其使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由分包人实施的，由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文明措施和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并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的社会形象，避免由于施工引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问题而造成对发包人的索赔。由于上述问题造成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9)承包人应按照有关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在深圳市质量安全相关监管平台及时上传、报送有关安全隐患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10)***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 1. **监理人对安全文明的监督**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文明措施，监理人应当及时审查确认。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专款专用**

(1)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金额备查，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2)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不按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 1. **承包人的安全防护和现场作业**

(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2)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施工前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3)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承包人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4)承包人应按照深圳市相关要求并根据工程性质规模，建立现场视频采集系统，开展实时监控。承包人应当按照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要求，利用人脸、虹膜等生物活体信息技术，在工地出入口设立实名闸机通道，实行联网运行。

* 1.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减量化目标、要求和措施，明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规范排放、分类处理、禁止混合排放等方面的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使用要求，并约定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向施工现场外排放建筑废弃物的，应按规定在排放前向建设、交通运输或水务部门申请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并执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

(2)承包人应确保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不超过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应编制相关的污染防治专项方案，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

(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4)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政府环保部门申报施工期的环保方案。如需夜间连续施工，必须提前到政府环保部门申请核准手续。

(5)承包人应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等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 **建筑废弃物运输**
   1. **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证件要求**

承担本工程建筑废弃物运输任务的运输单位及车辆应当持有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符合《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1. **承包人自行运输**

(1)承包人持有第18.1款相关证件，具备建筑废弃物运输任务能力的，可自行组织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建筑废弃物运输任务。

(2)承包人不持有第18.1款相关证件，不具备建筑废弃物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建筑废弃物运输任务，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1. **建筑废弃物运输分包**

(1)承包人不持有第18.1款相关证件，不具备建筑废弃物运输任务能力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将建筑废弃物运输任务分包给符合第18.1款相关证件要求的专业运输单位，并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批准。

(2)承包人应将建筑废弃物运输分包合同、专业运输单位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的相关资料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此审核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本合同约定义务。

(3)承包人将建筑废弃物运输任务分包给不符合第18.1款相关证件要求的专业运输单位，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1. **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保险**

(1)承担本工程建筑废弃物运输任务的车辆应当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险单。如因未投保的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所属专业运输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

(2)承包人将建筑废弃物运输任务分包时，承包人和车辆运输分包人应在建筑废弃物运输分包合同中明确本款所述的连带责任。

* 1. **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1)承担本工程建筑废弃物运输任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应当符合第18.1款相关证件要求，同时车辆还应具有第18.4款(1)项所要求的车辆保险单。

(2)承包人按18.2款自行完成建筑废弃物运输任务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载明所有参加本工程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的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

(3)承包人按18.3款将建筑废弃物运输任务分包时，承包人和运输分包人应在建筑废弃物运输分包合同中载明所有参加本工程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的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并将名单报监理人备案。

(4)对上述情形，如需改变已提交的车辆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或运输分包人应在确定改变前7天将拟改变的名单提交监理人审核确认。

(5)若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应承担***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于车辆运输分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承包人亦应在运输分包合同中约定此违约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

* 1. **专职检查人员**

承包人应安排专职检查人员对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和专职驾驶员依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检查。对违反合同约定的检查结果，承包人应责令相关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整改所涉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不得承担本工程约定的运输任务。承包人安排的专职检查人员和检查内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1. **建筑废弃物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对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现场前核查是否存在超载、车盖密封不严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及安全隐患的问题。如发现上述问题，承包人应指派专职检查人员责令相关方采取纠正措施至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对存在问题拒不纠正或纠正仍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的，该专职检查人员不得放行其离开施工现场，并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和建筑废弃物运输分包人(如有)。若承包人对本款发现的问题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将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 1. **检查纠正责任**

承包人应对18.6款和18.7款约定的检查纠正工作制定专项工作程序，并监督和督促专职检查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此项监督和督促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本合同义务。若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 **工程的照管**
   1. **工程的照管**

(1)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本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之日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如在整个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已就其中任何单位工程颁发了接收证书，则从接收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对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安装在工程中的材料、工程设备的照管负责，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

(2)本款所述照管责任是指照管责任人应对因丢失、盗失、毁损等行为引起的材料、工程设备使用状态和存在状态不符合合同约定承担修复、赔偿、损失自担等责任。

* 1. **成品、半成品保护**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负保护责任，任何专业工程承包人对其使用或在其基础上施工，必须得到承包人的许可。对监理人确认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对专业工程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负责修复。

* 1. **工程的修复**

承包人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承包人自身或(和)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工程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毁损，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1.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1)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签约合同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3)发承包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4)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 1. **合同价格的调整**

发生以下情形，合同价格可作调整：

(1)第7.2款约定的总承包服务费；  
(2)第20.3款约定的法律法规变化；

(3)第20.4款、第20.5款、第20.6款约定的物价变化；  
(4)第21条约定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5)第22.2款约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陷；

(6)第24.5款约定的计日工；

(7)第25条约定的工程变更价款；

(8)第30条约定的索赔；

(9)本合同条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 1. **法律法规的变化**

(1)基准日期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变化对合同价格和（或）工期产生影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变化造成的实际影响，按照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办法对合同价格和（或）工期进行调整。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法规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法规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减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增的予以调整。

(4)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法规变化的，合同价格按实调整。

(5)因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发承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第31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 **工料机调差**

(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因材料或劳务市场价格波动等有可能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工料机按合同约定进行调差。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人工费（含机械人工费）、主要材料费及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价格波动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的合同价格应按20.5款、20.6款方法，并按20.4款(5)项约定进行计算和支付。

(3)主要材料是指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格总额达到签约合同价**5%**或***专用条款***约定比例及以上的材料。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在***专用条款***约定用于本工程的未达到第20.4款(3)项约定比例的其他材料中可调差的材料种类。

(5)工料机调差费用部分应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计算标准应用指引》计取增值税，不计企业管理费、利润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工料机调差费用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计算和支付。

(6)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预制成品构件的价格波动超过±5%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幅度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可调差预制成品构件的种类和调差方式，并按20.4款(5)项约定进行计算和支付。

* 1. **材料调差方法**

按照20.4款(3)、(4)项确定的可调差材料发生价格波动时，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种调差方式：

方式一：

当*‾P*＞*P0*时：

①*Pt＜P0，*且*‾P* /*P0*＞1.05，则：

C增=*Q*总×*Pt*×(*‾P* /*P0*－1.05)

②*Pt≥P0*，且*‾P* /*Pt*＞1.05，则：

C增=Q总×*Pt*×(*‾P* /*Pt*－1.05)

当*‾P＜P0*时：

①*Pt＜P0*，且*‾P* /*Pt*＜0.95，则：

C减=*Q*总×*Pt*×(0.95－*‾P* /*Pt*)

②*Pt*≥*P0*，且*‾P* /*P0*＜0.95，则：

C减=*Q*总×*Pt*×(0.95－*‾P* /*P0*)

方式二：

当*‾P*＞1.05\**P0*时：

C增=*Q*总×(*‾P* －1.05\* *P0*)

当*‾P＜*0.95\**P0*时：

C减=*Q*总×(0.95\**P0*－*‾P* )

以上公式中：  
**Pt （选择方式一的）**－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某材料的投标单价，如投标报价中无法确认某材料的单价时，则Pt取值为P0×（1-中标净下浮率）；

P0－***专用条款***约定的某材料价格基准价；

C增－调增合同价格；

C减－调减合同价格；

Q总－施工期本项目已完工程合格产品的某材料总用量（其中消耗量因素在***专用条款***约定）。

*‾P*－施工期某材料投入月份的平均价格，计算方式如下（或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法）：

①加权平均法：

*‾P* -加权平均价格，即∑(Qi×Pi)/Q总，其中Qi为施工期第i个月某材料用量，（消耗量因素在***专用条款***约定）；Pi为施工期有某材料投入的第i个月当月某材料价格，价格来源与P0一致。

或者②算术平均法：

*‾P* –算术平均价格，即∑Pi/i，其中Pi为施工期有某材料投入的第i个月当月某材料价格，价格来源与P0一致。例如施工期有某材料投入月份是指2025年6月、8月、9月，则对应2025年6月、8月、9月某材料价格之和除以3。

* 1. **人工、机械使用调差方法**

(1)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价格发生波动时，按照20.5款调差公式，将公式中的材料价格替换为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用于本工程的人工（含机械人工费）发生价格波动时，按照人工费指数进行调差：

当‾*I* /Io﹥1.05时，则：C增=L总×(‾*I* /Io-1.05)；

当‾*I* /Io﹤0.95时，则：C减=L总×(0.95-‾*I* /Io)

式中：

‾*I* -计算方式如下（或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法）



①加权平均法：

‾*I* -施工期加权平均人工费指数，即∑(Li×Ii)/L总，Li为施工期第i个月某工种人工费，Ii为施工期第i个月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工种人工费指数）。

或者②算术平均法：

‾*I* -本工程有某工种投入月份对应《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工种人工费指数。例如有某工种投入月份是指2025年6月、8月、9月，则对应2025年6月、8月、9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工种人工费指数之和除以3。

Io─投标截止日期前35天的当月或***专用条款***约定月份《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工种人工费指数；

C增─调增合同价格；

C减─调减合同价格；

L总─本工程某工种总人工费，具体在***专用条款***约定。

* 1.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1)承包人应在20.2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书面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审核调整金额，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格，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通知后14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合同价格调整。

(2)当20.2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监理人书面提交调整合同价格报告，并在该情况终了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的调整合同价格报告，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程序与本款第(1)项约定相同。

(3)当承包人未按本款第(1)、(2)项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格报告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应在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28天内将不调整合同价格的决定书面通知承包人；或将调整合同价格报告提交给承包人确认。承包人收到报告14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合同价格调整。

(4)当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未在前款约定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格意见，视为该调整情况的发生不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

(5)上述合同价格调整有关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格，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1. **中标净下浮率**

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例，即：中标净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含税）。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1. **询价采购**

(1)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规定情形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发承包双方应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询价采购。

(2)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材料与工程设备采购，应由承包人作为采购人。询价采购活动应集中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应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在线签订采购合同。

(3)询价采购确定的成交价格可作为工程计价的依据，由发承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

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1. **材料暂估价**

(1)材料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设计图纸要求必需使用的材料，但在招标时或合同签订时暂不能确定其标准、规格、价格而在工程量清单中预估到达施工现场的不含增值税的材料价格。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就上述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暂估单价进行约定。该材料暂估价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2)如本款第(1)项所述暂估的材料属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由承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该材料单价。

(3)如本款第(1)项所述暂估的材料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并属于《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规定必须进行询价采购的，按照20.9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4)如本款第(1)项所述暂估的材料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且不属于按规定必须询价采购的，由发承包双方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确定该材料单价。

(5)材料暂估价应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价差，价差调整部分不计利润。

*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1)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合同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专业工程金额。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就上述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进行约定。该专业工程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

(2)如本款第(1)项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属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3)如本款第(1)项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方法，根据专业工程施工图等计算，并按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 1.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合同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格调整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 **工程量计量**
   1. **工程量清单**

(1)发包人在合同清单所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合同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不作为进度款支付、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确认工程量的依据。

(2)承包人实际应完成的工程量以本工程图纸和技术规范为准。进度款支付、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的结算工程量按第22.5款有关工程量计量的结果确认。

* 1. **工程量清单缺陷**

(1)本合同签订及合同图纸下发后**56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图纸对合同清单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监理人核对、发包人确认。

(2)若合同清单相比合同图纸，出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陷时，发包人应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或调整，补充或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按25.1款的约定确定。

(3)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陷的，或按本款第(2)项补充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按25.1款、25.2款的约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1. **工程量计算规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以***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作为本工程进度款支付、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以及20.2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形发生时涉及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 1. **工程量计量的程序**

(1)承包人应按照23.2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时间间隔要求，根据本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就已完工程量向监理人提交计量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7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报表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2)需要使用记录和图纸进行计量的工程，承包人应在工作过程中准备好该工程的记录和图纸，并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7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报表及有关记录和图纸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3)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4)有关工程量计量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 1. **工程量计量的结果**

(1)如承包人未按22.4款的约定参加计量，则由监理人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

(2)如监理人未在22.4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计量，则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3)如监理人未按22.4款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则由监理人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结果无效。

(4)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监理人不予计量。

(5)如承包人不同意监理人计量的结果，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计算资料。监理人收到上述书面意见后，应在7天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第31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 **工程款支付**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带资施工，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工程预付款**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金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10%～30%。其中工人工资预付款金额：政府投资项目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的1%，并一次性拨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非政府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本项所述签约合同价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计日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2)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金额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

(3)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的时间应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但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的，承包人应在约定预付时间到期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准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拖欠工程预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第29.1款(2)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和扣回比例。在未达到起扣点之前，工程预付款不予扣回；达到起扣点之后，工程预付款按约定比例根据工程进度分期从进度款和过程结算款中扣回。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不扣回。

* 1. **进度款支付周期**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月办理进度款支付。其中，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具体按23.5款约定执行。

(2)承包人应根据本期内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按照22条有关工程量计量的约定，计算本期完成工程量，结合合同清单项目单价，编制进度款支付申请。

* 1. **进度款支付申请的提交**

承包人应按时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进度款支付申请，进度款支付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期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2)自开工截止本期末累计已完成(已实际结算)工程价款；

(3)自开工截止上期末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4)本期已完成的(按20.2款经确认的)调整价款、明细及相应证明文件；

(5)本期应抵扣的(按23.1款)工程预付款；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本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8)本期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 1. **进度款支付**

(1)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如该期应支付的价款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的最低金额，则发包人可不签发支付证书，该期工程价款将按期结转，直到累计应支付的价款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的最低金额为止。累计进度款支付价款不低于累计完成工程总值的80％，并在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比例时暂停支付。

(2)若承包人未按照23.2款(1)项约定的时间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监理人可自行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情况编制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发包人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

(3)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款支付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31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4)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7天内将进度款支付证书上列明的应付工程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时间不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不能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准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贷款利息。

(5)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准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贷款利息以外，还应按第29.1款【发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6)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7)上述有关工程款支付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 1. **工人工资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人工资支付方式，保障工人工资及时支付和足额发放。

* 1. **工程款专款专用**

本工程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都应当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任何款项的使用性质。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材料款、专业分包价款、劳务分包价款（工人工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款项)，发包人还可以采取***专用条款***约定的措施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 **工程变更**
   1. **工程变更的范围**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工程变更：

(1)本工程图纸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2)本工程技术规范内容或要求的改变；

(3)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4)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5)为进行工程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 1. **变更权**

(1)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提出变更。变更指令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2)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 1. **工程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应按以下程序及***专用条款***的约定办理，并由监理人提前14天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1)发包人提出变更建议，经监理人审核，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2)设计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3)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报发包人同意；

(4)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5)以上变更建议涉及到结构、外墙等影响本工程及公众安全的，必须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6)以上变更改变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时，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提供由设计人出具的相应变更设计。

* 1. **其他变更**

(1)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如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 **计日工**

(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零星项目或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合同清单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协商不成的，按第31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对所有按计日工方式施工的工程，承包人应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每天向监理人提交以下报表及有关凭证一式两份，经监理人确认签字后，退还其中一份给承包人。

①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②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③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④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和耗用台班；

⑤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3)在进度款支付的同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确认的本期累计所用劳务、材料和承包人装备的数量，向监理人申报本期所用计日工费用，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与进度款支付同期支付。

* 1. **价值工程**

(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随时提出其认为可满足下列要求的合理化建议：

①使本工程提前竣工；

②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或运营的费用；

③提高本工程的价值；

④为发包人带来其他利益。

(2)监理人收到此类建议后，应尽快提出针对性的回复，在此期间，承包人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工作。若该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工程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审查并报经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若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担或分享。

* 1.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均可要求调整工期，由发承包双方参考工期定额标准协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 **工程变更价款**
   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合同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变更价款：

①除***专用条款***约定幅度外，工程变更造成合同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不超出15%（含15%）时，其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已有的合同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②工程变更造成合同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第①目约定的幅度时，超出幅度增加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2)合同清单中有***专用条款***约定的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合同单价，应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并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调整方式确定变更价款。

(3)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合同单价，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变更价款。

(4)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给予承包人补偿。

* 1.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部分、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计算基数应在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基数的基础上考虑工程量变化及工程变更等因素，费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推荐费率执行，计算基数和费率均不参与下浮。

(2)除本款第(1)项外，当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时，承包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人认可，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调整的计算方法为：

以综合单价计价的，按照国家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及深圳市补充（调整）清单项目计算标准进行计量，按第25.1款【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约定的方法确定单价；

采用以“项”计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根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 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以下程序确认工程变更价款：

(1)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14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收到报告后14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2)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14天内不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发包人应在发出变更指令28天内将不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的决定书面通知承包人；或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承包人确认。承包人收到报告14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3)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均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的，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和(或)工期的调整。

* 1. **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1)按第25.1、25.2款确认的增(减)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达到追加(减)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时暂停支付，该比例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2)有关工程变更价款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1. **过程结算**
   1. **过程结算周期及验收要求**

发承包双方开展过程结算的，应根据工程特点、工期长短及分部（工程）验收需要等，在***专用条款***中按时间节点或工程进度节点约定过程结算周期，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过程结算的验收要求。

* 1. **过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和提交**

(1)发承包双方在线签订施工合同的，可将过程结算所需资料即时上传至在线签订合同平台，完成在线文件的归档，作为过程结算的依据。过程结算的资料一般包括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合同价格、双方确认的索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清单等与过程结算有关的资料。

(2)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第20条【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第22条【工程量计量】及第26.1款过程结算周期的约定计算过程结算价款，编制过程结算报告，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过程结算报告。

(3)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将作为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

* 1. **过程结算报告的核对和修改**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过程结算报告后28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承包人提交的过程结算报告进行核对。

①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过程结算报告的，应据此确认过程结算价款。

②发包人提出核对意见或要求补充结算资料的，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相关书面通知后14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的过程结算报告或按要求补充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相关书面资料后14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对，经与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过程结算价款。

(2)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没有明确答复的，视为承包人认可且接受发包人的核对意见，应据此确认过程结算价款。

* 1. **承包人不提交过程结算报告**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第26.2款(2)项约定时间提交过程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应通知其提交，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以依据已有资料自行开展施工过程结算活动。

* 1. **发包人逾期不过程结算**

发包人收到过程结算报告后，或在收到经修改的过程结算报告或补充结算资料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既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过程结算报告（包括经修改的过程结算报告），又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且接受承包人提交的过程结算报告（包括经修改的过程结算报告），应据此确认过程结算价款。

* 1. **过程结算支付**

(1)发承包双方确认过程结算价款后7天内，监理人应向承包人送交经发包人签发的过程结算支付证书。

(2)发包人应在签发过程结算支付证书后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过程结算价款。发包人在确认过程结算价款后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支付的，从第15天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准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拖欠过程结算价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第29.1款(2)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3)已签发的过程结算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发承包双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配合予以修正；经发承包双方复核并同意修正的，应在本期的过程结算中补充修正内容。

(4)过程结算价款累计支付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时，暂停支付。发承包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比例，不宜低于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总额的80%。

(5)有关过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 1. **过程结算暂定意见**

发承包双方对过程结算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可委托***专用条款***约定的第三方提出暂定结算意见。发承包双方在收到第三方暂定结算意见后，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对暂定结算意见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发承包双方同意暂定结算意见的，应以书面形式确认。经发承包双方同意的暂定结算意见将作为过程结算依据，对发承包双方都有约束力，直到其被改变为止。如发承包双方或一方不同意暂定结算意见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提出，同时抄送另一方。暂定结算意见应在竣工结算前被最终确认或修改，并在被确认或修改的本期调整过程结算价款。

1.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①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②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③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21天内，承包人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如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各种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竣工图纸等)，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3)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的相关规定完成联合验收。

(5)本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如发包人擅自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6)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本工程中某单位工程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按本条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办理。

* 1.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接收证书，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接收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接收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发承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2)在签发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发包人可以：

①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②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发承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监理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照第27.1款的约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按第27.2款的约定签发接收证书。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应为重新验收合格之日。

* 1.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除发包人同意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收工程(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外，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不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将此质量争议共同委托***专用条款***约定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若质量检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质量检测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同时负责无偿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1.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

(2)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评价奖励及工程创优的奖励办法。

1. **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1)承包人应按照第20.1款约定的签约合同价和第20.2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内容计算竣工结算价款，编制竣工结算书，并汇总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一般包括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合同价格、双方确认的索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清单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政府投资项目应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 1.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1)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28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据结算资料，在监理人的协助下，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

①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或

②提出核对意见或要求补充结算资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14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对，经与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没有明确答复的，视为发包人的核对意见被承包人认可且接受，竣工结算至此办理完毕。

* 1.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1)除***专用条款***明确约定核对人及核对次数，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竣工结算仅需核对一次，但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修改重新提交核对的除外。本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重复核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已确认的竣工结算。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使用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等投资建设工程的竣工结算需向政府指定机构提交评审或审核的，该评审或审核行为不视为第28.3款(1)项所述核对。

* 1. **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监理人应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书面提交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若承包人不予接受的，按第31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逾期不结算**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或在收到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既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承包人依此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发包人拒不支付的，按第31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 **竣工结算评审或审核**

(1)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7天内，发包人应当将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竣工结算书按规定报政府指定机构评审或审核。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评审或审核。

(2)本合同的任何工程变更、索赔和竣工结算以及补充协议(如果有)应按规定经过政府指定机构评审或审核。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3)政府指定机构的评审或审核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评审或审核、工程完工后的竣工结算评审或审核。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拒绝政府指定机构的任何监管，必须充分配合评审或审核，不得拖延。

* 1. **竣工结算支付**

(1)在按28.6款竣工结算评审或审核完毕后7天内，监理人应向承包人送交经发包人签发的竣工支付证书。竣工支付证书中应载明按照经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最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2)发包人应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15天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准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第29.1款(2)项约定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准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4)有关本工程竣工结算的文件的编制和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 1. **最终结清申请**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准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拖欠最终结清价款的贷款利息，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准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准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31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 **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承包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计算方法及违约金上限。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下达开工通知的；

(2)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过程结算款、工程竣工结算款；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承包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计算方法及违约金上限。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BIM实施应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解决。

* 1. **继续履行合同**

除非另有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 **索赔**
   1. **索赔理由与记录**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提出索赔的一方在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应保存好必要的记录，以便证明提出的索赔，并应允许另一方或监理人查阅全部记录。

* 1. **索赔内容**

发承包双方均应采取措施避免和减少因索赔事件引起的损失扩大，应采取措施的一方当事人不采取积极措施引起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发包人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①延长缺陷责任期；

②要求承包人支付受影响发生的额外费用；

③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2)承包人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①延长工期；

②要求发包人支付受影响发生的额外费用；

③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④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 1. **发包人索赔情形**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事件，根据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赔偿或补偿义务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发包人索赔程序**

当发生第30.3款约定情形时，发包人应按下列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2)发包人应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6)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31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 **承包人索赔情形**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经济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事件，根据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承担赔偿或补偿义务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和（或）延长工期。

* 1. **承包人索赔程序**

当发生第30.5款约定情形时，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2)承包人应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的约定相同。

(6)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本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31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28.7款【竣工结算支付】约定接收竣工支付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28.8款【最终结清申请】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1. **索赔费用的支付**

(1)监理人对承包人根据第30.6款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与工程款同期支付，确定延误的工期并顺延工期。

(2)承包人对发包人根据第30.4款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与发包人协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在监理人签发给承包人的支付证书中予以扣除。

(3)有关本工程索赔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1. **争议解决**
   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发承包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发承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①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发承包双方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承包双方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发承包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②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发承包双方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发承包双方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发承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③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3)发承包双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专用条款***约定的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经和解、争议评审、调解仍无法解决，或者未就前述争议解决方式达成一致的，发承包双方可以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 1. **继续履行合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或争议评审小组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 **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发承包双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第91天（含）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4)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 **质量保证金**

(1)发承包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质量保证金提供方式：

①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②相应比例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③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④工程质量保险；

⑤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2)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3%，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3%。

(3)发包人应按28.8款【最终结清申请】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发承包双方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 **不可抗力及其他**
   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大风、暴雨、高温等自然灾害，以至于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

*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发承包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31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监理人认为应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3)因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迟延履行责任。

* 1. **不可抗力责任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3)发承包双方应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项、第(2)项规定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发包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发包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应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 **例外事件**

因发生以下具有不可抗力性质的例外事件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并引起工期延误的，受影响的工期应相应顺延，除国家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另有规定外，发承包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动乱和暴动等类似事件（不包括工地现场发生的）；

(2)因国家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而必需的停工、暂停（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区域性施工管控造成的影响；

(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就安全、环保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4)国家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就健康卫生防疫管控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 1. **不利的物质条件**

(1)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2)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24条【工程变更】约定执行。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 **保险**
   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为本工程、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可以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将上述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在保险投保时还必须符合深圳市有关员工和机械、设备保险办理规定。对于分包人的人员，此类保险应由分包人投保，但承包人应对其符合本条规定负责。

* 1. **投保人责任**

(1)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按本合同要求其投保的各项保险已经生效的证明。

(2)当本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工期以及人员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的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因而造成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1. **保险理赔**

(1)当发生本工程承保项目的损失或损害时，被保险人应在风险发生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报告，如损失继续发生，被保险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协助另一方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2)从保险公司收到的因本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赔偿金,应专款用于修复本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本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 1.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 **工程担保**
   1. **履约担保**

(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前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承包人应及时续保。发包人应在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4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1. **支付担保**

(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截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前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发包人应及时续保。承包人应在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日后14天内将支付担保退还发包人。

* 1. **保证人支付索赔款项**

(1)如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在履约担保书的有效期内，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2)如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时，在支付担保书的有效期内，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1. **留置或追加支付担保**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可留置与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相当的标的物，或者要求发包人提供追加支付担保。追加支付担保金额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款额按35.2款(1)项约定确定。追加支付担保的办理及索赔程序按照第35.2款及35.3款约定执行。

1.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 **合同的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生效的方式。

* 1. **合同的终止**

(1)除第31条有关争议及第32条有关缺陷责任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1. **解除合同的情形**

(1)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发生第6.1款和第6.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解除合同的程序**

(1)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按第36.3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后本合同解除。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工程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是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

**1.2 合同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8 书面形式**

（2)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用手写形式进行填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填写人的姓名： ，身份证号码： 。

**2 一般约定**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

**2.5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2)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

(4)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

□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套标准、规范；

□由承包人自备。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4)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 天内作出决定。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前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套该部分工程的补充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2.10 竣工图**

(1)关于竣工图编制的约定：

**2.11 通知**

(1)承包人的地址： 邮编：

(2)发包人的地址： 邮编：

监理人的地址： 邮编：

**2.13 交通运输**

(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 承担。

**2.1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实施应用**

(1)BIM实施范围

关于BIM实施内容的约定： 。

(2)BIM实施内容和要求

关于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阶段BIM技术和管理应用要求的约定： 。

BIM模型精细度的标准要求： 。

(3)BIM成果的归档和移交

关于BIM成果交付标准的约定： 。

**2.16 知识产权**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2.19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及标准要求： 。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标准及要求的责任： 。

**2.20 拆除工程**

发包人对拆除工程中可回收材料种类及残值的评估方法和流程为：

拆除工程可回收材料的种类、残值计算方法及处置方式为：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方式： 。

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 。

**3.4 发包人的工作**

(1)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⑦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

⑨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

；

⑧承包人应在 前向发包人提交 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资格证书号： ，联系方式：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未常驻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少于 天，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人次；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人次；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资格证书号： ；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6 转包、分包**

**6.1 转包**

如承包人有转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次。

**6.2 分包**

(1)承包人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

。

(2)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批准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次。

(3)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次。

(4)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支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次。

**6.3 分包人的确定**

(1)分包人应符合的条件：

**7 专业工程发包**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1)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专业工程承包人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专业工程承包人 |
|  |  |  |
|  |  |  |

**7.2 总承包服务费**

(1)总承包服务费对应的工作内容、费用计算及调整原则约定如下：

**7.3 工作界面协调**

(4)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损失的 的违约金。

**8 用工和劳务**

**8.1 劳动合同**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人次。

**8.2 劳务分包**

(2)劳务分包企业对所有派遣工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

**8.3 劳务分包合同**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人次。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1)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单位工程名称：

(2)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

监理人确认的时间：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合理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

**9.4 工程用款计划**

承包人提交工程用款计划的要求：

**10 施工准备**

**10.2 施工场地提供**

(1)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

(3)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

**11 开工及延期**

**11.2 开工延期**

(4)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复工的期限为：

**13 工期及延误**

**13.1 工期**

本工程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工期  (日历天)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2)逾期竣工时间计算方法：

**13.4 提前竣工**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赶工）的，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用的计算方法及上限为：

(2)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赶工）的，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用的计算方法及上限为： (3)提前竣工时间的计算方法为：

**1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清单：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与工程设备名称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质量  等级 | 时间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结算**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

(1)发包人供应材料有效损耗率为（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下表约定损耗率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种类 | 有效损耗率 |
|  |  |  |
|  |  |  |
|  |  |  |

□深圳市消耗量标准

(3)承包人实际使用量小于合理数量时节约的费用分配方式：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约定：

**主要材料与工程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材料与工程设备名称 | 限定品牌范围(不少于三个)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2)承包人需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的时限： ，监理人应发出书面指示的时限： ；

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增减合同价格和产生费用的承担方式： ；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承包人对现场检测的配合工作内容及费用承担为：

**16 工程试运行**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2)无负荷联动试运行的内容及其费用承担方式：

(3)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投料试运行有关事项的约定：

**17 安全文明施工**

**17.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6)发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4)承包人未建立相关制度或未按制度履行的违约责任：

(10)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1)建筑废弃物排放的具体约定：

**18 建筑废弃物运输**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2)承包人不具备通用条款第18.1款相关证件，不具备建筑废弃物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建筑废弃物运输任务，应支付违约金 。

**18.3 建筑废弃物运输分包**

(3)承包人将建筑废弃物运输任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应支付违约金 。

**18.5 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2)在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18.2款自行完成建筑废弃物运输任务时，其安排的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和驾驶员有关信息见下表(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码 | 车型 | 车辆证件号 | 驾驶员姓名 | 驾驶证件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5)承包人安排的车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18.5款(1)项规定的证件要求，或未如实向监理工程师报送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车·次。

**18.6 专职检查人员**

承包人指定专职检查人员姓名： 。

检查内容：

**18.7 建筑废弃物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18.7款约定，对发现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应支付违约金 。

**18.8 检查纠正责任**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3)合同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20.2 合同价格的调整**

(9)本工程合同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

**20.4 工料机调差**

(2)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发生价格波动时的约定如下：

(3)主要材料是指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约定用于本工程的未达到第20.4(3)项约定比例的其他材料中可调差的材料种类为：

(5)本工程工料机调差费用的计算和支付约定如下（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进行计算并同期支付。

□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计算和支付。

□其他方式。具体约定为：

(6)本工程预制成品构件调差价格波动幅度为：

本工程可调差预制成品构件种类为：

本工程可调差预制成品构件的调差方式为：

**20.5 材料调差方法**

按照20.4款 (3)、 (4)项款确定的可调差材料发生价格波动时，调差方式为（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方式一

□方式二

□其他：

用于本工程的按照20.4款(3)、(4)项确定的可调差材料发生价格波动时，调差公式中：

P0为（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投标截止日期前35天的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示例：投标截止日期如果是2025年5月5日，前35天为3月31日，则P0对应的信息价是指2025年3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投标截止日期如果是2025年5月6日，前35天为4月1日，则P0对应的信息价是指2025年4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 年 月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

□基准日期当月的市场价格，价格来源为： 。

*‾P*的计算方式为（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1)加权平均法。

□(2)算术平均法。

□(3)其他方法。具体约定为：

本合同Q总、Qi中，考虑的消耗量因素为：（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清单工程量（不计损耗）。

□投标报价中的消耗量。

□深圳市消耗量标准。

□投标报价中消耗量和深圳市消耗量标准两者中最小值。

**20.6 人工、机械使用调差方法**

(2)用于本工程的人工发生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①人工费指数调差。

调差公式中，‾*I*的计算方法为（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1)加权平均法。

□(2)算术平均法。

□(3)其他方法。具体约定为：

调差公式中，Io为 年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工种人工费指数。

L总确定原则：（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按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某工种总人工费所占比例确定。

□按结算文件中某工种总人工费所占比例确定。

□某工种总人工费所占比例的其他确定方式：

□②其他调整方式：

**20.8 中标净下浮率**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

**20.9 询价采购**

(3)询价采购确定的成交价格作为工程计价依据的具体约定为：

。

**21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1.1 材料暂估价**

(1)本工程暂估的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暂估单价见下表： (本表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暂估的材料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暂估单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4)如本款第(1)项所述暂估的材料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且不属于按规定必须询价采购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该材料单价：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本工程暂估的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 (本表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序号 | 暂估的专业工程名称 | 暂估价款(万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 合计 |  |  |

(3)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暂估的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方法：

**22 工程量计量**

**22.2 工程量清单缺陷**

(1)本合同签订及合同图纸下发后 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图纸对合同清单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监理人核对、发包人确认。

(3)工程量清单缺陷价格调整时，措施费调整原则为：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注：只能选择一种，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国家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计算标准应用指引》；

□其他工程量计算规则：

**23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 %，工程预付款金额为：￥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工人工资预付款金额：￥ 。

(2)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的金额：￥ 。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

(4)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23.2 进度款支付周期**

(1)本工程办理进度款支付的时间间隔为：

**23.4 进度款支付**

(1)进度款支付的最低金额为：

(2)累计进度款支付价款达到合同价格总额的 %时暂停支付。

**23.5 工人工资支付**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 ，该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发包人每月工人工资拨付金额占当期进度款的比例为： 。（房屋建筑工程基础施工、主体施工、装修装饰施工、收尾阶段分别不少于当期进度款的8%、30%、18%、20%；市政工程(含水务工程)不少于当期进度款的13%；其他工程为当期进度款的15%～20%。）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上述比例。

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比例及调整的约定，能满足本工程的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注：可多选，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资金监管**：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建立监管账户，工程进度款支付到以承包人名义设立的监管账户中，承包人对外支付时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资金监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等。

□**暂停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支付时暂停支付与承包人挪用款额相等的工程款；

□其他：

**24 工程变更**

**24.3 工程变更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的程序约定如下：

(6)设计变更改变原设计标准或批复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完成审批手续办理的时限为：

**24.6 价值工程**

(3)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按以下约定分担或分享：

**25 工程变更价款**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合同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合同单价的，工程变更价款确定原则如下：

①工程变更造成合同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幅度：

②超出本项第①目约定幅度增加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照以下约定执行：（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按照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

□合同单价；

□其他：

(2) 类似合同单价的定义为：

合同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合同单价，工程变更价款确定方式：

(3)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合同单价，工程变更价款确定方式（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按照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其他：

(4)发包人给予承包人的补偿方式为：

**2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2) ②采用以“项”计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为：

**2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价款按以下程序进行确定：

**25.4 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1)追加(减)合同价款支付比例达到 ％时暂停支付。

**26 过程结算**

**26.1 过程结算周期及验收要求**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过程结算周期：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过程结算验收要求：

**26.2 过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和提交**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过程结算报告的时间为：

**26.3 过程结算报告的核对和修改**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过程结算报告后 天内，对承包人提交的过程结算报告进行核对。

②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相关书面通知后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的过程结算报告或按要求补充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相关书面资料后 天内进行核对。

**26.6 过程结算支付**

(3)发承包双方约定修正时间为：

(4)过程结算价款累计支付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时，暂停支付。

**26.7 过程结算暂定意见**

发承包双方委托的第三方为：

发承包双方应在收到第三方暂定结算意见后 天内，对暂定结算意见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

**27竣工验收**

**27.1 竣工验收**

(2)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6)本工程中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单位工程为：

**27.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27.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27.6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委托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为：

**27.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约定(可另附页)：

(2)履约评价奖励：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作为奖励。

工程创优奖励：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且取得 奖项的，发包人应在履约评价奖励基础上给予承包人追加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作为奖励。

**28 竣工结算**

28.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

**28.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1)发包人核对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结算资料后 天。

(2)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核对意见或补充结算资料要求后 天；发包人核对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天。

**28.3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1)发包人指派的竣工结算核对人为：

核对次数为： 次。

**28.4 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14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发包人选择以下方式处理（注：可多选，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1)发包人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

□(2)延期一天处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 ％的罚款，罚款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

**28.6 竣工结算评审或审核**

(1)在以下情况下，发包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评审或审核：

(2)本合同以 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28.7 竣工结算支付**

(5)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支付的期限为： 天。

**28.8 最终结清申请**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最终结清申请单关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的约定： 。

**28.9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29 违约**

**29.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7)其他： 。

发包人违约金上限为：

**29.2 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

。

(7)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BIM成果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实施要求、执行标准提交BIM成果的违约责任： ；

其他情形的违约责任： 。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

(9)其他： 。

承包人违约金上限为：

**31 争议解决**

**3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发承包双方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①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②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发承包双方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3)发承包双方共同指定的调解机构为： 。

(4)经和解、争议评审、调解仍无法解决，或者未就前述争议解决方式达成一致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32.2 缺陷责任期**

(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期限为： ；

(4)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时间： ；

**32.3 质量保证金**

(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约定： 。

(2)质量保证金的金额约定为： 。

**32.6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

**33 不可抗力及其他**

**33.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1)平均风力 级以上的大风；

(2)3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以上的暴雨；

(3)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4)其它情形： 。

**33.5 例外事件**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例外事件包括： 。

**33.6 不利的物质条件**

(1)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不利的物质条件包括（注：可多选，在选定的内容前的“□”内打“√”）：

□不良地质条件： ；

□异常水文条件： ；

□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

□其他： 。

(2)关于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担的约定： 。

**34 保险**

**34.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约定：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建筑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安装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其他：

**35 工程担保**

**35.1 履约担保**

(1)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 的形式，金额为：

**35.2 支付担保**

(1)本工程支付担保应采用 的形式，金额为：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第五章 合同附件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７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一、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1.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1.1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特殊标准和技术规范

**2.特殊标准和技术规范**

2.1根据设计要求，本招标工程中下列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相应符合下列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列出特殊的材料、设备、施工及相应标准和技术规范名称）：

特殊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工程技术要求

工程技术要求

**第七章 图纸**

**一、图纸清单**

图纸清单

二、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标准图集清单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施工发承包及实施阶段计价活动应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文件详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相关文件培训资料可前往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官网学习。

3.本招标文件中的最高投标限价是指发包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计算标准应用指引》规定编制的，限定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高价格。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比例有具体要求的，可在“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16项”投标报价其他要求中进行明确。

4.工程量清单有关格式样表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计算标准应用指引》的规定执行，详见“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格式”。

5.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 （设计院名称）设计的 （工程项目名称）图号为 的设计文件编制的。

6.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作为本工程招投标双方进行工程招投标和结算计量、计价的共同依据。

7.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国家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计算标准应用指引》

8.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⑴.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的估算，是临时的，是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被理解为是对招标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时，应以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⑵.该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招标人计划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单价不计入综合单价报价中。

⑶.该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同时投标人应清楚地加以说明。

⑷.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⑸.针对该清单，要求投标人报价时提供“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9.对“措施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⑴.该清单所列项目是招标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投标人实际措施项目不同的，可以对具体列项内容进行调整或补充。增补的内容列在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中。

⑵.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的估算，是临时的，是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被理解为是对招标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⑶.针对该清单，要求投标人报价时提供“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⑷.该清单中列入了“安全文明施工费”。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招标人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计算标准应用指引》《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规定的列项和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计入最高投标限价，并在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时明确该项费用的具体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不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招标人按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

投标时，安全文明施工费属于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以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计算标准应用指引》《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有关规定，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金额填报，并将合价合计金额计入投标总价。

⑸.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期少于定额（标准）工期80%时，应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有关规定，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列赶工措施项目，并按现行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有关规定确定赶工措施费，计入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定投标工期，自主填报赶工措施费，并计入投标总价。

10.对“其他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材料暂估价指招标人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清单。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材料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结算时，应按经招标确定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的材料税前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价差调整部分应计算增值税，不计利润和安全文明施工费。

(2)计日工指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投标时，投标人应按计日工清单中提供的清单项目及其暂定数量，对计日工清单项目进行投标报价，计算汇总后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计日工综合单价应包含相应的管理费及利润。

(3)总承包服务费包括总包管理服务费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是指总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与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为发包人进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投标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和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与设备情况，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管理、协调及配合责任的需要，自主报价。

11.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如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工程量与图纸实际不符时，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投标人应在截标前10天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进行复核并用书面发出修正，分送所有投标人。如招标人没有做出修正，投标人仍应按原提供的项目及工程量报价。

12.所有报价应以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币种表示。

13.特别提示：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项目和金额填报，不得修改，且计入投标总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招标人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专业工程金额。投标人按招标人所列金额填报并计入投标总价。

\*为鼓励承包人提供优质服务、建设优质工程，本招标工程设置优质优价奖励费。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对优质优价工程的评价与奖励标准计算优质优质奖励费。\*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内容填报价格。结算时，发、承包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确定。

\*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表”中所列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和数量填报价格。结算时，发、承包双方依据合同约定计算。

1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工程机械、装卸机械应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

15.其他。

二、工程量清单格式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工 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 ( 盖 章 )

年 月 日

最高投标限价封面

工 程

最高投标限价

发包人： ( 盖 章 )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封面

工 程

投标总价

投标人： ( 盖 章 )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编制人： |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
| 复核人： | （签字及盖章） |
| 编 制 单 位 ：  法定代表人 | （盖章） |
| 或其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
|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 （盖章） |
|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时 间： | （签字或盖章） |

最高投标限价扉页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

（大写）:

|  |  |
| --- | --- |
| 编制人： |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
| 复核人： | （签字及盖章） |
| 编 制 单 位 ：  法定代表人 | （盖章） |
| 或其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
|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 （盖章） |
|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时 间 ： | （签字或盖章） |

投标总价扉页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  |  |
| --- | --- |
| 投标人：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其授权人： | （签字及盖章） |
| 编制人 ：  编 制 时 间： | （签字或盖章） |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

|  |
| --- |
|  |

注：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审核）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

|  |
| --- |
|  |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第 页 共 页 | | | |
| 序号 | 汇 总 内 容 | 金额（元） | 其 中 | | | |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暂估价（元） | | | 暂列金额（元） | |
| 1 | 建设项目 |  |  |  | | |  | |
| 1.1 | 单项工程 1 |  |  |  | | |  | |
| 1.1.1 | 单位工程 1 |  |  |  | | |  | |
| 1.1.2 | 单位工程 2 |  |  |  | | |  | |
| 1.2 | 单项工程 2 |  |  |  | | |  | |
| 1.2.1 | 单位工程 1 |  |  |  | | |  | |
| 1.2.2 | 单位工程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1. 暂估价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 | | | | | | | |

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 |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  （元） | 其中：  材料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1.1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2.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2.1.1 |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费率计算） |  |  |
| 2.1.2 |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清单列项） |  |  |
| 2.1.3 | 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 |  |  |
| 2.2 | …… |  |  |
|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3.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 计日工 |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4 | 增值税 |  |  |
| 合计 | |  |  |
| 注：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第 页 共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其中：材料暂估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第 页 共 页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1.1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费率计算） |  | |  |  |  |  |
| 1.2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清单列项） |  | |  |  |  |  |
| 1.2.1 | …… | 施工区与外部环境隔离的装配式钢结构围挡、PVC围挡、铁马、水马 |  | |  |  |  |  |
| 1.2.2 | …… | 基坑内场地硬地化 |  | |  |  |  |  |
| 1.2.3 | …… | 施工区裸土覆盖、施工区临时排水沟、施工区临时集水井 |  | |  |  |  |  |
| 1.2.4 | …… | 隔音屏、声屏障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 |  | |  |  |  |  |
| 2 | …… | 赶工措施 |  | |  |  |  |  |
| 3 | …… | 脚手架 |  | |  |  |  |  |
| 4 | …… | 施工排水 |  | |  |  |  |  |
| 5 | …… | 施工降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属于不可竞争项目，其计价应符合本指引及深圳市相关规定。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标段： | | | | | | | 第 页 共 页 | | | |
| 项目编码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计量单位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合价 | | | | |
| 人工费 | | 材料费 | | 机械费 | | | |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明细 | |  | 内容 | | | | | | | | 单位 | | 数量 | | 单价（元） | 合价  （元） | 暂估单价（元） | | 暂估合价（元） |
| 人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招标文件提供了材料暂估单价的，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及“暂估合价”栏。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增值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说明 | 计算基础 | 税率（%）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材料暂估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材料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此表仅统计汇总材料暂估价总金额，材料暂估价应计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重复计入建安工程费中。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 | | 第 页 共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暂估 | | | 确认 | | | 调整金额  （元） | 备注 |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  （元）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A1 | B1 | C1 | A2 | B2 | C2 | D=C2-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由发包人填写“暂估单价 ”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第 页 共 页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暂估金额（元） | | | | 备注 | |
| 不含税价格 | 增值税 | 含税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计日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第 页 共 页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
| 一 | 人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主要材料一览（调差）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第 页 共 页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有效损耗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承包人提供可调差人工、主要材料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第 页 共 页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基准价  （元） | 投标报价  （元） | 风险幅度系数  （%） | 价格信息（元） | 价差（元） | 价差调整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承包人提供可调差人工、主要材料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变值权重 | 基本价格指数 | 现行价格指数 | 风险幅度系数（%） | 价差调整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权重A |  |  |  |  |  |
| 合 计 | | 1 |  |  |  |  |

**工程建设其他费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编号：\_\_\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_ 资格审查文件 \_\_\_\_\_\_\_\_\_\_**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等）；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jpg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100dpi；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_\_\_\_（币种）\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招标人）：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XXX项目投标（标段编号：XXXX），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X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承担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的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被通报、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

□我公司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自愿使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为A，自愿使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信用等级为B+，自愿使用承诺函，并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愿意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补缴。如不按时补缴，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戒。

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X企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1.本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进行编制的。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计算标准应用指引》的规定，工程量清单样表详见“第八章 二、工程量清单格式”。

3.本投标报价是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本企业自身的情况、拟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分析市场情况完成的，该报价不低于本企业完成该招标工程的成本。

4.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说明：

⑴.我方确认“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的估算，是临时的，结算时，应以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⑵.该计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招标人计划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单价未计入综合单价报价中。

⑶.该计价表中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或者价格为零的项目，其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备注中已有明确说明。

□⑷.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我方提供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5.对“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的说明：

⑴.该计价表是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填报的，我方根据自身的情况对有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包含了完成该招标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

⑵.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我方提供了“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6.对“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的说明：

⑴.该计价表中材料暂估价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暂估价表”计算汇总填写。表中所列材料设备的暂估单价已计入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报价中，结算时，按经招标确定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的材料税前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价差调整部分应计算增值税，不计利润和安全文明施工费。

⑵.该计价表中计日工是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计日工表”的要求填报单价，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确认工程量。

⑶．该计价表中总承包服务费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和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与设备情况，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管理、协调及配合责任的需要，自主报价。

7.我方接受招标人在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部分提出的要约，特别是对工程变更价款、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建设其他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确定和结算方式。

8.其他。

**二、商务标部分**

（格式同计算机编制软件）

**三、施工投标承诺函**

提示：本承诺函明确除标明由“投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全部应由招标人填写完整。一旦投标人中标后，该承诺函将提交质监、安监、造价、审计等部门作为后续监管的依据。

施工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_\_\_\_\_\_\_\_\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愿以投标总报价

\_\_\_\_\_\_\_\_万元，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公司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公司基本账户支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招投标须知正文第40条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该条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施工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按规定完成施工合同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与招标范围一致）的全部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质量目标为\_\_\_\_\_\_。

8、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管理人员详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投标人填写）。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9、我方在本工程中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主要机械设备表》。所使用的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投标人填写）

10、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日内，递交经贵方认可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_\_\_\_\_\_\_\_万元，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11、我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商务标书的，按照规定递交委托协议，商务标加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工程师个人数字证书。

12、为确保施工安全，我方保证在签定施工合同\_\_\_日后，提交施工作业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

13、我方保证在\_\_\_\_日内（或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投标人填写）

14、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我方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的工程内容。

15、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相应的保修期，我方保证在接到保修通知后\_\_\_\_\_\_\_日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17、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施工的无条件退场、记录不良行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 我方保证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依法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
2. 我方保证坚持以人为本，中标后切实落实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采用人脸识别、扫码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保证工人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切实维护工人合法权益。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3)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主要机械设备表》（投标人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其他资料

**工程编号：\_\_\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部分**

**日 期：\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技术标编写目录及要求**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标书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技术标部分目录，包括篇、章、节的标题及主要编制内容。招标人可以限制技术标部分的最高允许页数，超过限制页数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作扣分等处理。

**本节编写指南**

（仅供参考，不作评审依据，技术标需评审的内容详见“评审项目”）

**第一篇 明标评审部分**

**第一章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及业绩**

提出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施工管理人员配置计划，绘制投标人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并简述拟派驻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项目管理任职资格、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对于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尚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个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文件和社保证明。提供同类工程业绩。（请将此部分证明资料在资信标中提交）

**第二篇 明标评审部分**

**第一章 施工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描述本工程特点，分析关键性专业工程的施工特点与难点，并对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和安全文明施工具有控制性影响的工程（工作）内容进行必要的、简要的描述。

**第二章 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说明**

施工总体部署应包括：对施工标段进行合理的分片分区安排；对各片区的主要人员及机械设备进行配置；对各片区的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进行简要说明；对应工期安排和场地布置，简要说明总的施工流向、施工程序及施工顺序。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时供水供电、临时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齐全合理。

**第三章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带关键线路的横道图及相关说明**

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和投标人的施工总体安排，规划施工关键线路，明确进度控制时间参数，绘制本工程施工总进度控制计划网络图（规定采用时标双代号网络图）和横道图，提出本工程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控制措施，以及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回补措施。

**第四章 主要机械设备需求计划表及相关说明**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数量合理且性能恰当。

**第五章 劳动力需求计划表及相关说明**

主要施工阶段各工种人数合理且劳动力用工动态曲线变化规律合理。

**第六章 周转材料需求计划表及相关说明**

主要周转材料品种、数量满足施工要求。

**第七章 招标人要求编制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

由招标人根据本身对本工程各分部分项（或专业）工程的注重程度，择选主要分部分项（或专业）工程，要求投标人分别提出简要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当招标人未有择选时，由投标人无需编制。

招标人择选的主要分部分项（或专业）工程：

**第八章 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如有）**

招标人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工程实际特点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危大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危大工程 | 相关要求或说明 |
|  |  |  |

备注：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简称危大工程）范围，详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

2.招标人填写本清单，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特点补充完善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作为明标评审部分，需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明标编辑】的要求以独立文件形式编制。

**2.投入本招标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种  级 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接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注：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5.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注：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6.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注：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 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务 |  | | | | 职 称 |  | 学 历 |  | |
| 证件类型 |  | | | | 证件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 职务 |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
| 证件类型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 |  |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 证件号（C证编号） | |  |

**6.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 证件号（C证编号） | |  |

**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 证件号 | |  |

**8.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三、项目拟分包情况

**项目分包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的工程项目 | 分包人名称 | 分包项目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BIM标部分**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BIM标编写目录及要求**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BIM标书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出BIM标部分要求，包括BIM实施方案评审、模型、进度、场布、工艺、资金资源、清单、直接费等的编制要求。招标人可以限制BIM标部分的最大文件存储量。

**本节编写指南**

（仅供参考，不作评审依据，评审的内容详见“评审项目”）

**第一章 BIM实施方案**

该部分考察投标人的BIM综合应用能力。

BIM应用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

2 编制依据；

3 应用预期目标和效益；

4 应用内容和范围；

5 应用人员组织和相应职责；

6 应用流程；

7 模型创建、使用和管理要求；

8 信息交换要求；

9 模型质量控制规则；

10 进度计划和模型交付要求；

11 应用基础技术条件要求，包括软硬件的选择，以及软件版本。

第十章 担保书格式

不可撤销支付保函

保函编号：

致 （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 的

工程的施工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 至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工程款支付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币种） 元（小写）

（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 至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四、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六、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 （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 的

工程的施工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 至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币种） 元（小写）

（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 至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该工程监理公司（全称： ）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四、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六、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致： （招标人名称）：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 的 工程的施工合同，工期自 至 。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并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证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程竣工延误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被保证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1. 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XXX保险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X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

年 月 日

1. [1]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招标相关事宜的通知》第四条。 [↑](#footnote-ref-0)
2. [2]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八条。 [↑](#footnote-ref-1)
3. [3]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深建市场〔2023〕2号）第一条。 [↑](#footnote-ref-2)
4. [4]、[5]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三、四条。 [↑](#footnote-ref-3)
5. [↑](#footnote-ref-4)
6. [6]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七条。 [↑](#footnote-ref-5)
7. [7]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有关事宜的通知》（深建市场〔2022〕4号）第三条。 [↑](#footnote-ref-6)
8. [8]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九条。 [↑](#footnote-ref-7)
9. [9]-[11]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

   府规〔2024〕8号)第五、七、九条，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

   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四十七条。 [↑](#footnote-ref-8)
10. [↑](#footnote-ref-9)
11. [↑](#footnote-ref-10)